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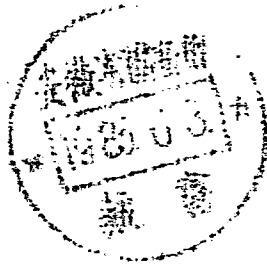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現代政治思潮

薩孟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垂五

039107

江公雲卿遺象



吾族僻處山隅。而歷朝科第聯綿。人文蔚起。蓋由我祖我宗。以耕讀傳家爲勸率而然也。科舉旣廢。里中擬立小學。以訓育子姓。惟兵燹以後。墳籍蕩然。予叔父漢珊公特購四部備要一部。贈諸鄉校。俾治國學者有所考索。嘉惠後學。誠盛事也。愚兄弟趨庭之暇。稔聞先君雲卿公稱述先會大父大文公讀書勵行之盛德。及先大父采東公掩骼建祠之懿聞。輒殷殷以敬宗睦族相勗。予小子秉承庭訓。毋敢或忘。近見海上書坊印行萬有文庫一種。卷帙浩博。而於各種科學之精要咸備。洵爲治科學者之津梁。爰承遺志。購貽族人。里中有此兩書。好學之子弟。雖杜門里術。負笈無資。亦可致力自修。期學業之深造。更望里中父老。因是益搜求圖籍。以爲興立圖書館之美舉。他日者人才輩出。族姓光大。將以此爲其嚆矢焉。而先大夫未竟之素志。亦得以補償一二。是則愚兄弟之大願也。至於藏守護持。毋使放失。毋供鼠蠹。則有吾鄉校中有典守之責者在。是爲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仲夏旌德江庶咸笑遂全識



現代政治思潮

薩孟武著
王世杰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現代政治思潮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馬克思主義上	六
第三章	馬克思主義下	二三
第四章	布爾札維克主義工團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四一
第五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	六五
第六章	社會改良主義及社會運帶主義	七七
第七章	現代國家論	九六
第八章	國際政治思想	一一一

現代政治思潮

第一章 緒論

人類不能創造社會，乃生於社會，育於社會，而爲社會之一構成員。故人類一切思想行爲，無一不受社會環境之影響。政治思想，爲人類思想之一，且又應付政治環境而發生，故亦不能逃出社會環境之外，別有創造。柏拉圖雖提倡共產主義而對於奴隸制度，則甚贊成；盧梭雖提倡人民自由，而對於國權無限，反加辯護。此卽爲社會環境所迫而然。故吾人欲敘述現代政治之思潮，不可不先知現代社會之環境。

由經濟言之，自產業革命之後，生產方法，根本變更。前此工人，用手工之巧，在家內經營

實業者，今則須設工廠，利用機器以增加生產。然機器價甚昂貴，非貧人所能購買；而工廠之設立，須用巨金，更非貧人所能企望。且機器所產之物，品美價廉。由是機器生產，遂壓倒手工生產；工廠實業遂壓倒家庭實業。貧人生計，遂不得不唯富豪是賴矣。當此時也，社會上乃發生二種階級，吸收其餘階級而併吞之。一為資本階級，即壟斷人類之生活品及製造生活品之原料機器工廠者也。一為勞工階級，即家無長物，惟賣其勞動，以保其生存者也。

社會之經濟組織，既大有變動，夙昔之政治思想，漸不能滿世人之要求。於是新學說應時而起。茲請言其較著者：

第一，干涉主義。自法國革命以來，政治學者多唱自由主義，謂國家不宜干涉個人，個人之生活關係，當任個人自由解決之。由此根本思想，遂生二種結果。其一，個人之精神及肉體活動，除積極有害公共福利，或他人利益之外，皆應聽其自由，國家不得干涉。其二，個人對於精神肉體活動，既有自由之權，則對於一己生活亦須自負責任。此種自由主義，最初殆不過反抗國權之專制，謂國權之發動，惟限於內保秩序，外禦寇賊，至於個人福利，個人可以自謀，

毋庸國家爲之越俎代庖也。然社會生產方法改變以後，自由主義之採行，實使極大多數之民衆陷於極端不幸之境況。於是世人對於自由主義，羣加攻擊，而認國家任務，除內保秩序，外禦寇賊而外，尙當對於生產與分配，施行種種之干涉，以謀一般民衆物質生活之改善。是卽所謂干涉主義，是卽馬克思主義者，布爾札維克主義者以及所謂社會改良主義者之思潮，換言之，卽現代社會主義者之一般理想也。

第二，多元主義。十九世紀初期以來，頗有學者以國家爲理性之表現，視國家如神聖。因之，國家之權力，在此種學者之見解中，殆不受任何私人權利之限制，或任何團體之對抗。是卽所謂絕對主義，或主權無限主義。德人赫智爾，柴西克諸人倡之最力。但自產業革命而後，列國勞工階級，因集中於大都市與大工廠之故，漸有鉅大之組織，其勢力漸足比肩政府或議會。因此，抱政治改造思想之人，或則希冀勞工階級攫取政權，干涉生產或分配，如上述馬克思主義者，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及社會改良主義者之所主張。或則倡導多元主權說，而認經濟問題，尤其是生產問題，應由職工團體（或職工團體之聯合組織）處理；國家之任務應

僅以處理國防、外交、教育、司法等等政治問題爲限。是卽所謂多元主義，是卽傾向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思潮。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則又脫胎於工團主義者也。

政治目的，既有如斯之變更，然其實行方法，又如何乎？關於此點，則可分爲二派：一爲革命論，一爲進化論。前者欲用直接行爲，奪取政權，改造國政，如俄國之布爾札維克主義，法國之工團主義是也。後者欲用議會政策，徐取政權，改進國政，如英國之工黨，德國之社會民主黨是也。然各國政黨所取手段之異同，一以其國之民族性與其國之政治經濟情形爲標準。例如英國人民，輕空想，重實際，惡獨裁，喜自由，此種性質，已可驅使英國之勞動階級，採用議會政策。兼以英國產業隆盛，勞工失業業者甚少，而工資又高。勞工階級之境遇既良，故每不欲破壞現存秩序。且英國政治完全爲政黨政治。千餘年來，自由與保守兩黨，交握政權。二黨常利用民衆，使其向己。在此政爭之中，舉足足以輕重者，則勞工階級是也。故勞工階級可利用之以改良自己之地位。大戰之後，工黨勢力驟增，一時曾組織內閣，故尤信議會政策之功效。又如法國人民，向富感情，一受刺戟，卽易興奮。此種性質，已可使法國勞工階級，採用直接行

爲。兼以法國社會，中等階級之勢力甚大，一切政治運動，無不受其支配。故勞工階級每欲利用暴力，打破此關。且法國之政治史，完全爲一部革命史。法國人民受歷史影響，迷信革命萬能。從而勞工階級亦欲利用暴力，改造自己境遇。此外則法國因小黨林立之故，在議會內，政黨勢力甚微，每爲一二野心家所利用。勞工階級，因議會之不可用，遂生厭棄議會之心，而謀暴動以解放自己。要之，列國學者或政黨之主張直接行爲或議會政策，大率與其本國情形及其人民心理，有密切之關係也。

奪取政權之法，既不相同，故運用政權之法，亦分二派。大約採用直接行爲者，多主張獨裁政治，採用議會政策者，多主張民主主義。李寧曰：『偉哉獨裁之言也，然此偉大之言，不宜記諸空言，獨裁狀如鐵椎，可於迅速之間，打倒統取階級與投機分子，』前者之例也。英國勞工黨領袖馬克多那爾（Macedonald）曰：『在民主主義之下，社會主義決不至趨於過激，蓋國情與輿論，時常進行，而又影響於行政與立法之上也，……實現社會主義之法，祇有議會政策，吾人已經驗一切，且又準此而行矣。』後者之例也。

第二章 馬克思主義上

第一節 階級國家論

馬克思主義者，國際革命的社會主義也。德人馬克思於十九世紀後半期中首唱之。據馬克思之意，國家非存在於社會之外，乃發生於社會之內。社會之內所以發生國家，乃基於社會固有存在之理由。故國家若無社會之存在理由，即不能成立。國家失去社會之存在理由之後，亦即歸消滅。所謂社會存在之理由，又爲何乎？

夫人類皆有生之欲望。然欲維持生存，必須仰給物資於外界，而欲獲得物資，頗感苦痛，若用他人勞力以得之，則其爲法至便。於是強者遂謀奪他人之物，以爲己有，或利用他人之力，代己宣勞。社會內部，因之分爲掠奪與被掠奪二階級。此二種階級若聽其自由抗鬪，而不

之阻，則社會必至崩壞。社會崩壞，則掠奪階級將無所施其技矣。故掠奪階級欲永保自己之地位，使現在之社會關係，不至破壞者，必用強制之力，維持原有秩序，而壓制被掠奪階級之反抗。應此必要而出現者，則國家是也。故國家之爲物，由馬克思觀之，乃強者用以壓制弱者之工具。恩格爾曰：『國家乃因階級抗鬪有抑制之必要而發生，同時又生於階級抗鬪之中，故常爲最有經濟權力之階級之國家。此階級由國家而成爲政治上之支配階級，又因是而獲得抑制或掠奪被壓迫階級之新機關。古代國家，乃奴主用以抑制奴隸，封建國家乃貴族用以抑制佃奴，近世代議國家，乃資家用以掠奪工資勞動者也。』

國家既由階級掠奪而發生，故階級掠奪之條件，若見變更，則國家之形式，亦必隨之而變更。夫人類之共同生活，始自血族之共產。此時經濟組織，極其簡陋，一人勞動所得之結果，祇能維持一人之生活。故掠奪關係，無從成立。階級秩序以及國家組織，亦無由發生。迨人智漸開，人類之生產力，日見進步。一人之勞動，可供給數人之需要，由是遂由貯蓄之結果，而生貧富階級之別。富而強者，遂以貧而弱者爲奴隸，強其勞動。然此服從關係，非有相當機關以

監督之，必難永保，國家遂應運而生。從此富而強者遂爲主治階級，貧而弱者，遂爲奴隸階級。換言之，主治階級用武力以實行奴隸制度，掠奪被壓迫者之餘剩。故元始國家乃武力國家，而其經濟組織，則爲奴隸制度也。

奴隸制度，必以人口稀少，沃地有餘爲前提。蓋世上既有無主之沃地，人人可以占據，而又不須資本，自能耕之，必無人再肯代他人勞動，故必用奴隸制度以剝奪勞工。使用土地之權，而後主治階級，始能大肆其掠奪。然人口乃增加不已，而土地生產力又有遞減之法則，經濟秩序漸見變更，此時國家之組織乃生變化，不能不用更有用之勞動方法，以代昔日之奴隸制度，卽爲佃奴制度是已。試詳言之，佃奴由領主領受土地，每週以數日耕作其地而收其生產物爲己有，其餘諸日則代領主耕作也。在奴隸制度之下，勞工勞動，完全出於犧牲，今則犧牲心與利己心並重，故其生產力當較奴隸制度爲多。更有進者，此時領主人口亦日見增加，雖有佃奴制度，改造社會經濟，而自己階級之生活，漸難滿足。故強有力之國家，遂思侵略他國之土地，以畀其家族臣下，與之結主從關係。於是武力國家遂進化而爲封建國家。

但經濟之爲物，乃進化不已者也。佃奴制度本可以增加生產力者，日久之後，且妨害生產力之發展矣。於是經濟組織又有變更之必要，而工資勞動制生焉。工資勞動制度者，勞工不專屬於特定之人，而有居住遷徙與職業選擇之自由，故亦稱爲自由勞工。此時一面佃奴已經解放而有自由，故其能率增進，而社會生產力亦見增加。一面所有土地已盡爲強者所占，而耕作土地又須投以巨大之資本，故無資本之勞工，除受雇於人外，別無謀生方法也。

工資勞動制度既已發生，社會上與政治上，遂生極大之變化。蓋在社會上，因經濟發展，工商業振興之故，資產階級漸佔勢力，而有壓倒貴族階級之概。在政治上，則因君主欲利用資產階級以摧倒貴族階級之故，乃許其參與政治，而代議制度以生。於是資產階級遂代封建諸侯，而登治者之地位，國家性質至此又爲之一變。

此時，國內各地，已由經濟連鎖，結爲一體，而成完全之國家。然內部因勞工階級漸形得勢，起與資產階級對抗；外部復因國際關係漸密，而有外敵脅迫之虞。此二種形勢之比較，實外重而內輕。故資產階級復利用外界之壓迫，以融和其內部之軋轢。換言之，卽置共同目標

於外部，使民衆心目，盡向於外，無暇內顧也。其法爲何，卽所謂民族主義是也。詳言之，資產階級欲提倡民族意識，且鑒於資本主義之連鎖，已連絡全國爲一體，遂謂國內民衆，悉立於共同利害關係之上；一面復鑒於國內各階級已漸次通婚，血統相混，遂唱全國民衆出自同一祖先之論。並編民族鬪爭之歷史以從事宣傳。由是勞工階級亦受其感化，漸富民族感情，而國家亦遂成爲民族國家矣。

民族國家旣已成立，經濟發展日進不已，卒發生資本集合與集中之現象。資本集合者，社會資本集合於大規模產業之謂。例如紡織產業，從前其資本分散於各地，今則集合於大工廠中。資本集中者，各人資本集中於少數人之謂。例如昔時土地，多分散於多數人，今則兼併於少數之大地主是也。因此一面中產階級盡降爲無產階級，勞動者之人數日見增加。一方面國內市場盡已開拓，資本家之利潤，遂漸次減少。二者相合，遂發生市場恐慌與勞工失業諸險象。資產階級謀有以挽救之，於是開闢海外半開化國或未開化國爲尾閭。一面投資國外以增加利潤；一面行移民國外以減少人口。然投資國外，而欲確保其利權，非有相當之

政治權力不爲功；而移民國外，更不能不先得其地領土權以資保障。於是因前者而發生政治之侵略，因後者而發生領土之侵略。所謂帝國主義者，於是勃興。國家之爲物，至此可謂已臻極盛時代。然同時崩壞之氣運，亦正在醞釀中矣。

如上所言，資財階級因利潤減少與勞動人口增加之故，不能不關外國爲尾閭。然資本主義有如傳染之病，一與外國接觸，即足使外國亦化爲資本主義。故資本主義行之既久，則全世界當盡闢爲市場，而化爲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換言之，全世界之資本，盡集中於資本家，從而全世界之人民，遂分資本家與勞工二大階級，而成一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也。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既已出現，資本主義之生產，遂發生內部之矛盾，足以促資本主義之崩壞。言其理由有如下述。

第一，爲剩餘價值獲得之減少。蓋資本主義生產之目的，在於獲得利潤。然欲多得利潤，必當延長勞動時間。但工人若有智識，必不從命。故不能不於同一時間內，謀勞動能率之增加。其法，則爲機器之使用。由是資本家投資於機器，乃較雇用工人爲多。然剩餘價值乃生自

工人，故使用機器愈多，則由全體資本觀之，其剩餘價值率乃愈少。

第二，爲剩餘價值實現之困難。蓋資本家所以生產貨物者，乃欲賣諸他人而收利潤也。然在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買者惟有工人。而工人之購買力，又不能隨資本家之生產力而增加。蓋如上所言，資本家多投資於機械，而不雇用工人，故工人工資之增加率，不及全體資本增加率之速。因此資本家雖欲多產貨物，而一般民衆仍無相當之購買力。商品中所含之剩餘價值，乃不能實現矣。

故近來資本家常有制限生產之舉。幸今日之社會尙未達純粹資本主義之境耳。假使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一旦出現，則其限制生產，必更甚於今日。社會生產力至此將爲社會組織所束縛。勢不能不破壞舊社會而創設新社會矣。

然舊社會雖已顛覆，新社會又未必驟能出現也。其出現也，必須新社會成立之條件，已存在於舊社會母體之中。今資本主義之社會中，果具有此種條件否？據馬克思所言，則資本之集合與集中，即係新社會發生之物質的條件。蓋社會上之資本，既盡集合於大規模之

產業，或盡集中於少數之富豪，則將此資本，移歸社會公有，爲事至易。且資本之集合與集中，由他面言之，卽爲工廠之發達。工廠發達，則前此多數工人之散在各地者，今概集於同一工廠之中。彼此之間，遂有共通感情及共通思想，而有團結之機會。且工廠生產，係機器的生產。工人非有專門知識，難以濟事。故工人知識亦日見增高，而生自覺之念。此實新社會出現之人的條件也。物的與人的兩條件既已俱備，則新社會之出現，乃爲理之必然。至是一切階級悉歸消滅，而其影響，又及於國家之組織矣。

自來國家無一不以階級爲基礎，武力國家之自由民與奴隸，封建國家之貴族與佃奴，民族國家之資本金與工人皆是也。故階級消滅之時，國家已失其存在之基礎。且現代經濟已由國民經濟，進而爲世界經濟。共產宣言中有曰：「資產階級已因世界市場之開拓，對於各國生產物，與以世界性。而尤可令反動派失望者，則爲產業失去國民的基礎，而陳舊之國民產業，乃在破壞途中也。」恩格爾亦曰：「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因社會化之生產工具，漸次變爲國家財產，已指示其完成變革之路程。無產階級掌握國權，將生產工具，移爲國有之

時，無產階級已非無產階級。凡一切階級之區別及其對峙，皆歸消滅。即國家亦非國家。向來之社會，因有階級對峙，故必須國家，蓋絞取階級欲維持其外部之生產條件，或壓迫被絞取階級使其束縛於現在生產方法之中，故有國家之必要也。……國家若能代表全部社會，則國家已無必要。壓制階級，若不存在，……則特殊壓制力——國家——亦無必要矣。國家既歸消滅，人類歷史，乃開始其第一頁矣。

第二節 階級鬭爭論

階級者何？據馬克斯之意，則階級乃由經濟過程而發生。蓋人類既生活於社會中，必進於社會上一定之生產關係。在此社會之生產關係內，屬於同一地位者，謂之階級。例如紡織工人與印刷工人，雖其職業不同，然皆在同一條件下賣其勞動力於資本家，又在同一方法下，以剩餘價值給予資本家，其地位相同，故同屬於勞工階級。又如產業資本家，或投資於鑛山，或投資於工廠，然皆在同一條件下，購買工人之勞力，又於同一方法下，絞取工人之剩餘

價值，故其地位相同，而同屬於資本階級。

試問社會之生產關係，何以發生階級乎？蓋人之勞動力，可分爲必要與剩餘二種。必要勞動者，生產一人生活費所必要之勞動也。剩餘勞動者，一人勞動所得之結果，除去個人生活費外，尚有剩餘也。然經濟愈見進步，則剩餘勞動之分量愈多。於是強者，遂設法絞取弱者之剩餘勞動，收爲己利。社會亦因之分裂爲絞取階級與被絞取階級。由此觀之，階級之發生，蓋在人類生產力較其消費力爲多之時。故人類生產力最幼稚時代，——卽一人勞動所得之結果，僅能供給一人生活費時，必無階級。

階級由社會之生產關係而發生；社會之生產關係，乃適應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而成。立。故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如有變更，則階級亦必隨之而變更。綜觀歷史，可分三期。第一期爲自由民與奴隸對立之奴隸經濟。第二期爲貴族與佃奴對立之佃奴經濟。第三期爲資本家與工人對立之資本主義經濟。凡此前已詳論之，茲不多贅。

階級由經濟過程而發生，但最初階級，僅屬一種自然存在之物，對於社會，作用甚少。其

能由自然存在之物，變爲社會存在之物者，則當在階級意識發生之後。階級意識者，自知爲一階級，且知對於其他階級，利害相反，當與之對抗是也。階級意識常先發生於被採取階級。故任何時代，被採取階級每團結爲一，以壓迫被採取階級。至於被採取者，雖亦成一階級，然初不自知，故每自相魚肉。迨對立既久，則被採取階級，亦發生階級意識焉。

社會既分裂爲階級，則各級之間，必有鬭爭之事。據馬克思之意，階級鬭爭乃社會進化之原因。蓋一定之社會組織，必適應一定之經濟關係，而一定之經濟關係，又適應一定之生產力。社會之生產力發展不已，而社會組織則在一定期間內常保守舊型，不能變更。因之社會組織遂爲生產力之桎梏，勢不能不有以改造之。負此改造之大任者，則階級鬭爭是也。階級鬭爭又從何而發生乎？蓋被採取階級常欲維持自己之地位，而保存現社會之組織。反之，被採取階級，最初雖因社會組織與生產力尙能調和，不感苦痛，縱感苦痛，亦因無力反抗之故，不能不甘心忍受。但生產力漸次發展至社會組織可爲其阻礙時，則勞工階級大受苦痛，不能再忍，而生反抗之心。於是被採取階級之保守的肯定的精神，遂與被採取階級之進步的否

定的精神，發生鬭爭，而現出革命之新時代。然吾人須知，真正之階級鬭爭，必為政治的鬭爭而後可。蓋國家本為統取階級之機關，故被統取階級非用政治革命根本改進舊日之政治組織，不能變更一己之經濟地位。而統取階級，亦常利用國家，以維持其經濟之支配權。故被統取階級，惟有收國權於手中，而後始有解放自己之可言也。

馬克思曰：『自古以來之歷史，無一而非階級鬭爭史。』自由民之與奴隸，貴族之與佃奴，資本家之與工人，證以歷史，事實昭昭。但階級鬭爭之能成為社會的重要勢力者，實在其所處時代之特異。即被治階級中之一階級，漸有實力，欲得治者之地位，而與舊日治者階級從事鬭爭之時代也。在此時代中，階級鬭爭甚為明顯，其他則舉行暗鬭。故此時代為社會進化之樞紐，亦為文化發展之樞紐也。今日勞工階級已具實力，欲與資本階級爭奪治者之地位，則其階級鬭爭之激烈，理有固然。然其鬭爭之狀，又如何乎。

夫勞工階級成立之初，即與資本階級從事鬭爭，誠如馬克思所言。但當時工人散居各地，又為地域的或職業的利益之故，而分裂為小團體。故其對於資本家之鬭爭，每用個別之

力以抗個別之資本家；不用全體之力，以抗全體之資本家。換言之，各工人惟知爲一己利益之故，要求雇主短縮勞動之時間，增加勞動之報酬，初未嘗爲全階級之利益，而欲顛覆資本主義之社會也。迨產業發達之後，工人羣集於工廠之中，彼此有接觸之機會，而生共同意識，漸知本階級中人對於資本家，有同一之利害，又知自己之苦痛，實係資本主義之必然的結果。於是遂生團結之感情，思有以破壞資本主義之組織。故勞工階級之鬪爭，可分前後二期。前期爲勞動條件之改善，後期爲資本主義之破壞。今試分別論之如次。

據馬克思之意，一切商品價值，皆由生產該商品時所必需之勞動分量而定。勞動力在資本主義之社會中，本爲一種商品。故其價值，亦由生產勞動時所必需之勞動分量而定。換言之，工人之工資，乃由工人一家之生活費而定。夫在商品交換之世界，吾人欲得他人之商品者，須出相當之代價，是爲商品法則。代價既出之後，即可獲得該商品之所有權，而自由使用之。故工人一日之生活費若爲二元——用勞動分量表之，若爲三時者，則資本家可用二元，購買一日之勞動力。但購買之後，如何使用，全爲資本家之自由。唯勞動力之使用，與勞

動時間大有關係，故資本家若延長勞動時間，而爲十二時間（三時爲二元，則十二時當爲八元）者，則資本家可得九時（六元）之剩餘勞動。故勞動之時間愈長，資本家之剩餘價值愈多。

剩餘價值之發生，在於勞動時間之延長。然勞動力固存在工人之體內者，過度使用，必害及工人之生命。故工人對此生命之傷害，亦有抗議之權。蓋一人之勞動力，若爲三十年，今因資本家之濫用，而致僅能維持十年者，則無異資本家出一日之工資，而使用三日之勞動力也。以一日之時而使用三日之勞動力，理當出三日之代價。今竟僅給一日工資，是明與商品法則矛盾矣。故工人可以商品法則爲根據，要求資本家制限勞動時間也。

然勞動時間，雖有制限，而勞資階級之鬭爭，尙不能終息也。蓋勞動力本存在於工人之體內者，其使用之久暫，毫無客觀之標準。同時勞動時間之延長，有利於資本家，勞動時間之縮短，則有利於工人，二者利益既不能一致，則其互相鬭爭實理所當然也。

以上所言，乃假定勞動力之買賣，在正當價格下行之者也。然事實上資本家每不能以

正當價格購買勞動力。試觀工人所得之工資，往往不足以養其一家，卽其明證。且勞動力價值之高下，亦初無客觀之標準也。蓋勞動力之價值，本由工人者之生活費而定，而工人之生活費，則又隨其生活程度而高低。然生活程度之高低，又無客觀之標準也。資本家當然利工資之低廉，工人當然利工資之昂貴，此得彼失，勢難兩全，其日事鬪爭，不亦宜乎。

工人欲求鬪爭之勝利也，或組織工會，或組織政黨，以與資本家對抗。階級鬪爭之意義，至此大明。然若鬪爭之目的僅在勞動時間與勞動報酬兩問題，則充其量無非欲於相當價值之下，賣其勞動力耳，初不能搖動商品世界之基礎也。換言之，勞動力之買賣，雖已得相當之價格，然工人猶是工人，資本家依然資本家，而社會亦依然勞資二大階級對峙之社會也。

今試假定工會或政黨，已能壓倒資本家，使其用正當價格以購買勞動力。然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日見發展，可使同一分量之勞動，生產較多之貨物。然物之價值乃由勞動分量而定，若用同一分量之勞動，而生產較多之貨物，則貨物之價值必至下降，從而工人之工資，亦必降低。而資本家之剩餘價值，反得因之而增加。何則，今該假定工人一日

勞動時間爲八時。其中四時爲必要勞動，四時爲剩餘勞動，必要勞動乃生產工人一家之生活資料，應歸工人。然勞動力之價值，乃依生產一家生活資料所必要之勞動時間而定，故以前用四時始能生產一家生活資料者，今因勞動力之增加，能於二時生產之。是勞動力之價值，當較前減少二分一。因此必要勞動，乃由四時降至二時，剩餘勞動則由四時昇至六時。於是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乃愈多矣。

夫勞動力價值，既每年減少，資本家剩餘價值既每年增加，則社會全部之生產物，歸於勞工階級者，必日見其少，歸於資本階級者，必日見其多。由是貧富之別，乃判若天壤矣。故工人雖用工會之力與政黨之威，并經過無數鬭爭，於相當價值之下，販賣其勞動力，然其結果，終有利於資本家，而有害於工人者也。

事至如此，則工會與工黨雖欲用其全力，防止勞動力價值之下落，亦不可能。於是遂更進一步，而謀破壞商品法則之基礎。然商品法則之破壞，即爲工人反對以其勞動力爲商品。唯買賣乃雙方行爲，故賣之反對，即買之反對。於是乎階級鬭爭，遂帶有社會革命色彩矣。

如上所言，資本主義若依然存在，勞動力若依然爲可以買賣之商品，則貧富之隔，必至判若天淵。故欲改革此種不平等之現象者，非破壞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組織不可。然社會中之二大階級，利害不同，痛癢亦異。多數人之勞工階級，雖以現存組織而蒙不利，然少數人之資本階級，則反因之而受益。此少數資本階級之反對社會改造，亦勢之必然者矣。故多數人之勞工階級，惟有從事政治運動，收國權於手中，而後用國權之強制，改造社會之經濟組織，實爲捷徑。共產宣言曰：『無產者利用其政治的支配，漸次沒收一切資本於有產者而集中於國家。』耶爾福（Ehrlich）政綱亦曰：『勞工階級對於資本家的綏取之鬭爭，必當使其成爲政治的鬭爭而後可。勞工階級若無政治的權利，必不能從事於經濟的鬭爭，亦不能發展其經濟的組織。勞工階級在未握政治的權力以前，必不能化生產機關爲全體所公有。』此即主張勞工階級欲改造社會之經濟組織，當先從事於政治革命也。生產機關既歸國有，則人民在經濟上已無綏取階級與被綏取階級之別。換言之，階級本身，至此已歸消滅矣。

第三章 馬克思主義下

第一節 民族問題

(一) 民族之意義及其發展

在近代國際政治上，每以一星之火，而引起燎原之禍者，其爲民族問題歟。然何謂民族(Nation)，則至今尙無確定之學說。馬克思以爲民族乃歷史之產物，其基礎甚爲複雜。卽一種團體，由歷史之進行，受環境之影響，而有共通性格、共通文化、共通語言、共通傳習者也。夫人類共同生活，始自血緣團體。其初爲羣，其次爲氏族。旣而漸次擴張，合併他族，血統關係，遂見廢弛，而變爲地緣團體。然因互相交際而有共同之語言，互相通婚而有共同之血統，又因同住一地，受環境之影響，而有同一之性格，同禦一敵，負共同之運命，而生同一之感情。此種

關係，久而益密，遂鑄成同一民族。反之，雖同一人種，若定居之地，有高山大川爲之阻者，則彼此之間，亦生隔離，終則分道揚鑣，各成特別民族。

然民族與氏族之合併，係征服之結果。是則在政治上，必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在經濟上必有綏取者與被綏取者之別。又如之何而有共同歷史及共同性格乎。蓋征服者最初雖用武力以維持其地位，久之則武力之外，並加利誘，使其心服。故普通所用者，非威脅政策，乃懷柔政策。其始於被征服者中，擇才智之士，使登重要地位，並強迫二者間之通婚，以消滅其偏見。此外因社會的及經濟的交通，感情愈見和洽，終則由「社會同化」之作用，而混成一族矣。唯二者在經濟上，仍是一爲綏取階級，一爲被綏取階級。古代之自由民與奴隸，中世之貴族與佃奴，今日之資本家與工人，雖其地位有殊，然其本源則一。故在同一民族之中，終有階級之別以阻其團結。綏取階級乃利用民族問題，宣傳民族主義，使大衆目標盡向於外，無暇內顧。於是民族意識，愈見強烈，而普及於大衆矣。卽此可知一種民族，必有中心，此中心卽爲當時之治者階級。治者階級對於民族之利害較切，而對於民族之意識亦較強，故常爲民

族運動之先鋒。至一般民衆，不過步治者階級之後塵耳。

民族中心卽常爲當時之治者階級，故治者階級變更時，民族中心——從而民族文化——亦必隨之而變更。例如歐洲當封建時代，貴族爲治者階級，常因國家大典，而有集合之機會，故彼此之間，遂生共同意識，而用共同言語，終則產出特殊文化。至於一般農民，則因定居一地，除納稅服勞外，不與外界相接觸，故每一地域，各有其習慣與土語。故此時之貴族階級實爲民族中心，至於一般農民既無民族意識，卽對於民族文化，亦無利益可享也。迨都市勃興，產業發達，封建國家變爲中央集權的國家之時，資產階級遂代封建貴族而登治者之地位。此時都市之資產階級，求知之念甚強，乃設立各種學校。又因貿易之際，各地方言不便，乃採用統一語言。復乘印刷術進步之際，印行各種書集，由是遂生資產階級之文化。故此時民族中心爲資產階級，至於勞工階級，仍不得享民族之利益也。既而資本主義愈見發達，有鐵道以通陸路，有汽船以通海路，昔日勞工階級之定居一地者，今則受經濟之壓迫，不能不遠離鄉土，入工廠，進商店，而作共同之生活。更因教育制度之改良，而增高其知識，於是勞工

階級亦懷有共同意識，終亦參加於政治的及文化的民族生活，而爲民族之一份子。是則民族意識，乃以資本主義爲媒介，漸次擴張其範圍，使勞工階級，亦包括於民族之中，而現出民族國家也。故曰民族國家乃資本主義之產物。若民族國家爲國家之真正形式，則真正國家，乃存在於資本主義發生之後。但資本主義發達至極，必歸崩壞。至此勞工階級遂代資產階級而登治者之地位。民族中心亦由資產階級，多於勞工階級。唯勞工階級，有其特殊精神，及特殊主義，故此時民族觀念，乃作一大飛躍，而變爲人類意識也。

(二) 勞工階級與民族問題

近代民族主義，率爲資產階級所提倡，宣傳既久，遂可支配人心，使其發生民族意識，而有民族利己心與排他心。資產階級之所以宣傳民族主義者，乃欲假民族發展之名，以略取市場，侵奪權利耳。今勞工階級又何以爲民族之故，而願犧牲一切乎。欲明其理，不可不先知今日國際經濟之情形。按今日各國之經濟地位尙未平等，經濟先進國之工人常因產業興隆，而得昂貴之工資。然產業之興隆，實有賴於廣大之市場。否則資本家當縮小生產。生產縮

小，則工人必至失業，或工資減低。故工人爲自己利益計，亦望開關經濟後進國爲市場也。在經濟後進國，則因本國產業受人壓迫之故，不能隆盛，資本家因無利可圖，而工人亦常有失業之慮，故工人爲自己利益計，亦願隨資本家之後，而作民族運動也。恩格爾曰：『英國工業，若仍有獨佔之地位，則英國工人可分潤獨佔之利益。夫此種利益固不能平等分配於英人之間，而爲少數特權階級所壟斷，然多數工人，亦可一時均霑其餘利。此所以自奧文派社會主義衰替以來，英國再無社會主義之出現。然獨占若歸崩壞，則英國工人失去特權地位，當與他國工人立於同一水平線之上。此時英國之社會主義又將發生矣。』由此觀之，勞工階級對於民族問題之態度，乃以利益爲標準者也。顧多數學者，常忽視此種事實，而謂工人僅有階級意識，而無民族感情。考茨基 (Kautsky) 曰：『民族軋轢，在勞工階級之間，毫無權威。勞工階級在精神上及政治上，獲得獨立之後，民族軋轢，必無其事。勞工階級必不肯發展侵略的愛國主義，必不肯犧牲他國，而求利其祖國及其民族。』然實際上並不如此。此次世界大戰，各國工人非各執干戈，以衛其祖國乎？是則階級意識，非特不能壓倒民族感情，而民族

感情，反可壓倒階級意識矣。

馬克思爲科學家非空想家，其對於民族與階級之關係，決不主張階級意識可以排除民族感情，亦不主張勞工階級毫無民族精神。故當國際勞工協會成立之時，法國會員要求工人之「民族脫離」(Entnationalisierung)時，馬克思曾用嘲笑態度反對之。

或曰馬克思在共產宣言中，非有『工人無祖國』(Die Arbeiter haben kein Vaterland)一語乎？然吾人若與其下文——『勞工階級第一當奪取政治的支配權，而登於民族中之主要階級，(sich zur nationalen Klasse erheben)自成爲民族，(sich selbst als Nation konstituieren muss)在此意義，勞動階級爲民族的，然又與資產階級之民族的，有所不同，』——連接而讀之，則知其意義，大與普通所解釋者不同。今日之工人實無祖國，蓋其在民族生活中，毫無利益可享也。若一旦工人取得政治權力，而登於治者之地位，則彼輩已有利益，故自成民族，而有民族之感情。唯其民族主義與資產階級之民族主義不同耳。是則共產宣言中之言，決不能作爲馬克思主張勞工階級無民族意識之根據。

也。

馬克思既謂工人可自成爲民族，然則民族之軋轢當永久存在乎？據馬克思所言，則民族爲歷史的發展之產物，(ein historisches Entwicklungsprodukt) 故民族因時代而異，將來必至變更，而民族之軋轢，亦可由進化之結果，漸歸消滅也。今試述其理由於下。

近來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從前各國人民可以孤立而自養者，今則須用他國物品以滿足其慾望。故各種民族在經濟上，已有連帶關係，互相倚賴。此實世界和平之良好媒介也。如各國工業，平等進步，無一國獨占利權之事；各民族之生活狀態，亦漸趨平等；則民族之性格及民族之軋轢，必且因之而漸歸消滅。此時若使各國勞工階級皆能奪取國權，而打破階級差別者，則此種機運，進行尤速。蓋如前所言，經濟先進國之工人因有餘利可享，經濟後進國之工人因欲分潤餘利，故常爲民族意識所激，而起爭端。如果國際經濟及國內經濟皆已平等，則民族鬭爭，已無必要。於是各民族皆爲同一文化之目的而互相提攜，而各民族之國際聯合，亦終得實現。循至民族失去其本意，而變爲全體人類矣。共產宣言中有言：「各國民

之分立與軋轢，已隨有產階級之發達，商業之自由，世界市場之擴張，工業生產與生活狀況之均一，漸歸消滅。若使勞工階級能支配國權，則其消滅尤速。各國——至少文明各國——之共同行動，乃解放工人之最要條件之一。一個人不爲另一人所統取者，則一民族亦不爲他民族所統取。一民族內部之階級對峙，若歸消滅，則各民族間之敵對行爲，亦必消滅。』卽此意也。

第二節 社會革命論

(一) 社會革命之意義

吾人欲知社會革命之意義，當先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區別。據馬克思之意，政治革命者，由支配階級之變更，而變更法律秩序者也。社會革命者，由經濟的生活關係之變更，而變更政治的與法律的上層建築全部者也。然政治革命，大抵皆帶有多少社會革命之色彩。蓋支配階級既已變更，則各階級之生活關係，亦必應此而變更。例如法國革命，就有產階

級，打破貴族特權，樹立市民的民主主義而論，則爲政治革命。若就有產階級變更封建的經濟組織，而建設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論，則爲社會革命是也。但據馬克思之意，法國革命，實非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乃法律與政治上層建築，隨經濟的生活關係之變更而變更。然法律上層建築之表現，爲私有權制度，而在各種私有權制度中，資本家之私有權，又爲其最完全者。故社會革命必須變更私有關係。法國革命，雖曾變更封建私有權，爲資本家私有權，然對於私有權本身，則未曾加以變更，故不能稱爲社會革命。要之，社會革命乃由經濟基礎之變更，而變更法律與政治之上層建築全部。在現今情勢之下，至少當變更生產機關之私有權爲公有權也。

社會革命之意義，既如上述，然則何時方能發生乎？馬克思曰：『社會之物質生產力，發展至一定階梯，遂與其向來所藉以活動之現存生產關係，或僅表現於法律上之所有關係，互相衝突。此種關係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式，反一變而爲其桎梏，而社會革命之時代，於是成熟。巨大之上層建築全部，隨經濟基礎之變更，或疾或徐，終歸變革。』是則馬克思乃主張

社會革命之發生，必待社會生產關係爲生產力發展之桎梏時也。故馬克思又曰：『一種社會組織，若其一切生產力，在舊社會中，尚有餘地許其發展者，非完全發展之後，決不顛覆，而更新更高之生產關係，非其物質的存在條件，已醞釀於舊社會中者，決不出現。』換言之，即惟舊社會之組織可束縛生產力之發展時，舊社會始能顛覆。亦惟新社會之物質的條件，已存在於舊社會之中時，新社會始能出現也。

反之，政治革命僅由支配階級之變更而變更法律與秩序。故若有機會，即可實行，不必問及社會之生產力如何。特洛茲基 (Trotsky) 曰：『政治權力何時歸於勞工階級，與經濟力上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毫無關係。乃由階級鬭爭，國際地位，及各種主觀的要素，如傳說、敵愾、決意等而定。故無產階級在資本主義後進國，佔政治上之優勢，每可較其在資本主義先進國爲早。』……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雖不相同。然社會既分裂爲二大階級，利害不同，痛癢各異，無產階級雖以現在組織爲不利，而有產階級則實受大益，此有產階級之所以反對社會之改造

也。故無產階級惟有先從事於政治革命，收國權於手中，而後再用國權之力以改造社會組織，實爲捷徑。

社會革命，惟在社會組織束縛生產力之發展時，始能發生；政治革命則凡有機會，皆可一舉而成。故社會革命雖以政治革命爲前驅，然二者又可分別而行之。詳言之，新社會之物質條件，既醞釀於舊社會中，而勞工階級又因境遇惡劣，深感革命之必要，則舊社會可由劇烈之政治革命而變爲新社會。反之，新社會之物質條件，雖已醞釀於舊社會中，然勞工階級之境遇甚良，不感有革命之必要，則新社會之推移，可行於平和之政治革命之中。然新社會之物質條件，若未醞釀於舊社會之中，而勞工階級已感有革命之必要者，則雖有劇烈之政治革命，而新社會之建設終難實現。海德曼(Hyndman)有云：『廢止奴隸制度之物質的條件，尙未具備，雖令奴隸叛亂，亦必失敗。即令成功，然奴隸制度亦必不能廢止，不過以前之奴隸，變爲奴隸之主人，以前之主人，變爲奴隸而已。』意謂時機未至，雖行社會革命，亦終歸失敗。縱令成功，亦僅爲政治革命之成功，而非社會革命之成功也。

(二) 社會革命之三大時期

如前所言，勞工階級應先從事政治革命，奪取政權，而後從事於經濟組織之改造。此雖捷徑，然亦非易事也。蓋最初當準備如何奪取政權，其次當實行如何奪取政權，其後當利用政權，而謀如何改進經濟組織。故社會革命之歷史，可分三期：第一期為準備期，第二期為戰鬪期，第三期為經營期。準備期之工作，以宣傳與組織為最重要。此時國家權力，尚在有產階級手中，然勞工階級可利用言論之自由，宣傳主義，又可利用結社之自由，組織團體，故此期之工作，完全為社會運動。馬克思曰：「勞工階級之政治運動，乃以獲得政權為其窮極目的，然欲獲得政權，須有發達至一定程度之組織。此組織乃由經濟的鬪爭，自然而生。」鬪爭期乃顛覆有產階級而奪取其政權，故此時之工作，完全為政治革命。經營期則建設經濟生活於新基礎之上，故此時之工作，始可稱為真正之社會革命也。

(三) 鬪爭與暴力

勞工階級在鬪爭期中，奪取政權之方法又如何乎？共產宣言曰：「共產黨以隱秘其見

解及企圖爲卑陋，故敢對衆宣言：惟利用暴力，顛覆一切從來社會秩序，始能達其目的。『恩格爾亦曰：『暴力在歷史上，有一作用，卽革命的作用是也。暴力用馬克思之言表之，實舊社會產生新社會之產婆，實貫徹社會運動而打破硬化枯死之政治形態之工具。』是馬克思固主張用暴力以獲得政權也。蓋當今有產階級掌握一切政權之時，欲望其自棄政權，事不可能。故惟有使用暴力，而後始能奪取其政權也。然馬克思又言：『奪取政權之法，各國不能相同，當顧慮其地之制度與習慣。吾意在英美二國——荷蘭大約亦然——勞工階級可用平和之法，達此目的。』是則馬克思除暴力外，並主張用平和手段以奪取政權也。

奪取政權之法，何以除暴力外，又可用平和手段乎？恩格爾曰：『在議會握有全權，由民意之向背而定議會立法方針之國家，舊社會可於和平之中，推移爲新社會。如民主的共和國之法美及王室對於民意毫無能力之英國是也。』蓋在民主政治之國，勞工階級有言論結社之自由，又有選舉之權利，故勞工階級可利用宣傳、組織、以及普遍選舉，占勢力於議會，由此而奪取政權也。

政權奪取之後，若各地尚有反對者，當如何鎮壓之乎？馬克思曰：『吾輩不知憐憫，亦不要求汝輩（指有產階級）之酌量。吾輩執政之時，革命的恐怖政治，斷不塗以甘甜之砂糖。……夫縮短、簡單、并集中舊社會死亡之苦惱與新社會誕生之痛苦者，只有一法，即革命的恐怖是也。』然此乃馬克思青年時代之言論（登在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新萊因新聞）及其晚年，則論調已見變更。馬克思曰：『無產階級之革命，不須恐怖，即可達其目的。無產階級之革命，不欲殺人。無產階級之革命，非少數人欲從一己理想，用強力改造世界，乃數百萬大衆，欲負其歷史的使命，且實現歷史的必然性。』蓋勞工階級在社會上，既占絕對多數，而又用合法手段（普遍選舉）以獲得政權，則其勢力甚固，不慮有產階級之反抗。即在有產階級反抗之時，亦可用多數表決之力，加以鎮壓，不必再用暴力以恐嚇之也。

（四）經濟組織之改造

社會革命之目的，在於改造經濟之組織，故鬪爭既畢，即當從事建設，然建設非易事也。馬克思曰：『一種社會組織，若其一切生產力，在舊社會中，尚有餘地，許其發展者，則非待完

全發展之後，決不顛覆。而更新更高之生產關係，非其物質的存在條件，已醞釀於舊社會中，亦決不出現。」是則新社會之如何建設，當視舊社會之物質的條件如何而定。據馬克思之言，社會之進化階梯，可分爲亞洲的、古典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及共產主義的數種。此數者「不能越級而進，且亦無法可以排除。」必以社會組織束縛生產力之發展爲條件。其由資本主義的社會而進於共產主義的社會也亦然。革命以前之社會，若其資本主義已極發達者，則其推移於社會主義也甚易。反之，則其推移於社會主義也甚難。

今試假定資本主義已極發達，然經濟組織之變更，亦有一定步驟焉。據馬克思之意，由資本主義推移於共產主義，當經三期，即過渡期，半成期與完成期是也。今試分別論之如次。

政治革命成功之後，新階級雖已獲得政權，而舊階級尙未完全消滅，一切理想無從實現，故當有過渡辦法以解決之。馬克思曰：「資本主義的社會與共產主義的社會之間，有一革命的變革期，以補其缺。因之，有一政治的過渡期，與之相應。此時之國家，不外乎無產階級之革命的獨裁。」然所謂無產階級之獨裁，果即無產階級在過渡期之內，禁止有產階級之

言論自由并剝奪有產階級之選舉權利，而行一種獨裁政治乎？恩格爾曰：『近來德國俗人，一聞無產階級之獨裁，無不恐怖。然諸君欲知獨裁之真意者，可一觀巴黎之國民會議。此即無產階級之獨裁也。』故吾人欲知無產階級獨裁之真意，不可不知巴黎國民會議之組織。據馬克思所言：『國民會議乃用普遍選舉，由巴黎各區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中多數爲工人或勞工階級公認之代表。』是則無產階級之獨裁，乃依據民主主義，而現出獨裁之結果也。何則，民主政治，爲多數表決之政治。勞工階級之人數在社會上，既佔絕對多數，則一旦實行普遍選舉，在議會內，亦必佔絕對多數。故可用多數表決之力，而現出實質的獨裁之狀況也。無產階級既已獨裁政權，即常利用政權之力以改造經濟。故馬克思又曰：『無產階級利用其政治的權力，漸次沒收一切資本於有產者，而集中一切生產機關於國家，即集中於支配階級之無產者之手，盡力謀生產力之迅速增加，』即主張無產階級在過渡期內，當沒收一切資本爲公有也。

一切資本，既歸國有，則在經濟上，已無綫取階級與被綫取階級之別。換言之，階級本身

已歸消滅也，故無產階級之獨裁，至此已失其意義，因而社會組織更可前進一步。但因人民數千年來，在經濟生活上全受個人主義（利己心）之支配。今一旦欲脫離個人主義而躍入共產主義，事不可能，故惟有漸次進行。馬克思曰：『吾人茲所討論之問題，非真正之共產主義的社會，乃由資本主義的社會產生而來之共產主義的社會。即在一切經濟的、道德的、精神的關係之上，尙不脫其母體之舊社會之遺風也。在此社會之內，一切生產者——除去社會必要費用外——可取回其給與社會者。其給與社會者，即其人之勞動量也。』是則馬克思主張此時之經濟組織，當從各人勞動分量而定分配之標準，故此時各人有勞動全收權。（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trag）夫既以勞動爲標準，而定各人所得之量，則多勞者多得，不勞者無食，此實可防人怠惰，獎人勤勞者也。唯各人天賦不同，境遇亦異。因天賦不同，而生產力有多有少，因境遇不同，而弱者不足，強者有餘，不平之事，因又發生於其間。故馬克思乃以此種組織，爲共產主義之半成期，非真正共產主義也。且各人既因其勞動分量而有一定權利，則當有一種有組織之社會力以保護之。故此時在政治上，國家尙有存在

之必要。

半成期經過之後，始入共產主義之完成期。馬克思曰：「在共產主義之更高階梯中，個人由分業而生之奴隸的從屬，已歸消滅。從而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亦無區別。勞動非生活之手段，乃爲一己之第一生活要求。且個人之全部的發展與生產力同時增加，卽共同富源，亦極充足。」——此時社會始得躍出有產階級之法律的地平線之外，而以「各盡所能，各取所欲」爲其標語。」馬克思之意，以爲此時經濟組織與前此迥然不同，各人可依其能力而勞動，各人又得從其欲望而消費也。然此惟貨財豐富，可以保障各人生活而有餘者，始得實行。故必以「生產力之增加」與「共同富源亦極充足」爲前提。否則欲望無限，貨財有限，爭奪之事，將又起於其間矣。夫各人既得依其能力而勞動，又得從其欲望而消費，則社會上已無強制之事，從而有組織之權力，亦無必要。故此時之國家乃歸於「死亡」，而變爲「各人自由發展爲大衆自由發展之條件之團體。」

第四章 布爾札維克主義工團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第一節 布爾札維克主義

(一) 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特徵

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多數人主義之謂。蓋社會黨人於一九〇五年在倫敦開會時，此黨人佔會中之多數也。本為馬克思主義之一派，而其首領俄國李寧又自命為馬克思之信徒。故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理論，大體與馬克思主義相同。其不同者，戰術而已。簡言之，即社會革命之條件，獲得政權之方法，與乎行使政權之形式，頗為馬克思之見解不同，故別成一派，而有其特殊地位也。

先就社會革命之條件言之，如前章所述，馬克思主張社會革命，惟在社會生產關係為

生產力發展之桎梏時，始能發生。今俄國資本主義，尙未完全發達——即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尙未爲生產力發展之桎梏，而乃舉行社會革命。此由馬克思主義觀之，果能成功乎？一九一九年四月初旬，李寧由瑞士遁歸俄國，曾寓書於瑞士工人，與其袂別曰：『資本主義的戰爭，必能引誘各國之革命，然此使命，則在於俄國無產階級之肩上。……俄國無產階級之組織，固不及他國無產階級之鞏固，而其精神亦不及他國無產階級之發達。……但有特別歷史的關係，俄國無產階級在最短時間內，可爲全世界無產階級之先鋒。俄國爲農業國家，其產業發達之程度，本在歐洲各國之後，故社會主義必不能得勝利於俄國。唯俄國農民，因有封建的土地權制度——據一九一五年之經驗所示——故對於俄國資本家之民主主義革命，必能與以極大之刺戟，使其變爲社會主義的世界革命之序幕及社會主義的世界革命之發端也。』由此觀之，李寧此時固知俄國產業尙未發達，無產階級尙未成熟，革命必不能成爲社會主義之革命，惟能刺戟國際之勞動運動也。故李寧在此一文中又曰：『俄國無產階級必不能用其單獨之力，實行社會主義之革命。』此言即主張俄國革命雖可釀成

世界革命之氣運。然欲由此而完成社會主義之革命，當以世界無產階級之共同革命爲條件也。

然李寧一歸俄國，因政治革命已得勝利，遂忘卻俄國產業尙未發達，無產階級尙未成熟，而欲於一舉之下，實行社會革命。其黨員刺得克 (Radek) 之言曰：『社會主義之革命，非發端於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國家，』乃『發生於無產階級最受資本主義蠱毒之國家。』又曰：『吾人敢爲人類之名譽而言，關於資本主義推移爲社會主義之機械的見解，有反於向來之歷史事實，且有反於資本主義發展之理性的說明。』此卽反對馬克思唯物史觀之社會革命論也。布哈林 (Bucharin) 曰：『俄國之資本主義之崩壞，已較一切外國之資本主義爲早。此蓋世界戰爭所生之損失，歸俄國負擔者最大也。俄國有產階級，不及英德美等國之強大，故不能處分戰爭所賦與之要求，亦不能一掃工人與農民之反抗。反之，俄國之工人與農民，則能推倒有產階級，而奪取一切政權，歸於布爾札維克之手。』是布爾札維克主義，固明白主張俄國資本主義雖未發達，然同時有產階級亦無勢力，故無產階級推倒有產

階級，乃較其他各國爲易。換言之，社會革命不僅能發生於產業未發達之國家，且產業未發達之國家，反容易發生社會革命也。此與馬克思唯物史觀之背馳，吾人可一望而知之。

次就獲得政權之方法言之，馬克思謂無產階級之獲得政權，有暴力與平和二法。然李寧則崇拜暴力主義，以暴力之革命爲真正之革命。故推論之結果，不能不承認內亂也。李寧曰：『承認階級鬭爭者，亦當承認內亂。內亂在一定狀態之下，可使階級鬭爭，愈能繼續，愈能發展，愈能激烈，而現出大革命之現象。凡否認內亂或忘卻內亂者，必陷於極端之妥協主義，而放棄社會主義之革命。』又曰：『一切大革命，尤其是社會主義之革命，若無對外戰爭，而又無國內戰爭——內亂——者，必不發生。』即主張無產階級當利用內亂，獲得政權，不能用平和手段以獲得之也。

李寧既已主張內亂，故不能不主張恐怖。李寧曰：『有產階級之辯護者，每反對吾人之利用恐怖……然英國之有產階級實忘一六四九年之事，法國之有產階級亦忘一七九三年之事也。有產階級爲自己利益之故，對於封建貴族而使用恐怖之時，則爲正當，則爲當然。

反之，工人與農民對於有產階級而使用恐怖之時，乃視爲慘酷，視爲犯罪。絞取的少數人欲奪他絞取的少數人之地位，而使用恐怖，則爲正當，則爲當然。反之，爲多數被絞取階級之利益，欲排除一切絞取的少數人，而使用恐怖，乃視爲慘酷，視爲犯罪。』此種理論，顯涵有報復精神，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要之，布爾札維克主義，爲欲永久維持其勢力，故不僅剝奪有產階級之財產，且亦剝奪有產階級之身體，利用恐怖政策使其不至死灰復燃也。

三就行使政權之形式言之，馬克思以爲資本主義之社會與共產主義之社會間，當有無產階級之革命的獨裁，以補其缺。李寧既自命爲馬克思主義之信徒，故亦主張無產階級之獨裁。其言曰：『偉哉，獨裁之言也。然此偉大之言，不宜託於空言。獨裁狀如鐵椎，可於迅速之間，打倒絞取階級與投機分子。』但李寧所主張無產階級之獨裁，其形式與馬克思不同。蓋馬克思曾謂無產階級之獨裁，當以真正之民主主義爲基礎，又惟於普遍選舉實行之時，始能實現。換言之，獨裁之意，雖解作獨攬政權，但獨攬政權之法，非用暴力，乃因無產階級在

社會上既佔絕對多數，故一旦實行普遍選舉，必在議會之內，獲得最大勢力，而獨攬政權也。至於李寧之獨裁，則最初乃反對普遍選舉，而要求無產階級之獨裁，故憲法上，剝奪資本家、地主、牧師、以及帝政時代之官吏之選舉權。（第六十五條）其次，又要求共產主義者之無產階級之獨裁。謂其「當掌握政權，引導全國民衆，進入於社會主義的秩序之中。且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從事鬭爭，而改造社會生活之際，此輩乃爲一切被絞取階級之指導者。」即李寧非用多數人之獨裁，以代少數人之獨裁，乃用少數人之獨裁，以代他少數人之獨裁。而此獨裁，除少數人外，無論農民或工人，皆當屈伏於其下。故此時已非「無產階級之獨裁」，乃爲「對於無產階級之獨裁」也。

布爾札維克主義既主張使用暴力，實行獨裁政治，故不能不奪取反對黨之武器。反對黨之武器，除選舉權之外，尚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權。布哈林曰：「共產黨對於有產階級必不與以一切自由……故出版若成爲問題，吾人當先問其爲何種之出版，爲有產階級之出版乎，抑爲無產階級之出版乎？集會若成爲問題，吾人當先問其爲何種之集會，爲有

產階級之集會乎，抑爲無產階級之集會乎？同盟罷工若成爲問題，吾人尤當先問其爲勞動者對於資本家之同盟罷工乎，抑爲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之同盟罷工乎？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實爲階級鬭爭之器具，而在革命時代，則與火藥炸彈機關槍，同爲內亂之武器。但問題所在，乃爲何階級對於何階級而使用之耳。』事實上布爾札維克主義固已實行此種主張，且用憲法以保障之矣。（俄國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世界革命

恩格爾曾設問曰：『社會革命，能否發生於一國，』答曰：『否。大規模之工業，已造成世界的市場，并連絡各文明國之人民爲一體。故任何國民，對於他國民所發生之事變，不能無所關係。且文明各國已因工業發達之故，分爲有產與無產二大階級。此二大階級之鬭爭，已成爲各國最重要最普遍之事實。故社會革命決非一國之事，乃同時發生於一切文明國，至少亦當發生於英美德法各國……然各國所發生之革命，又可影響於世界上其他各國，使其變更從來之進化步驟而促進之。故社會革命爲世界革命，其舞臺亦爲世界全體。』此卽

主張社會革命必爲世界革命也。蓋今日各國經濟，已由國民經濟，進入世界經濟，卽布哈林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狀況，支配全球，用經濟之鐵鎖，而連絡地球之各部也。」經濟既爲世界經濟，則經濟組織之根本原則，亦當爲世界共通之物。此時若有一國，標高立異，在於其間，則他國果許其存在乎？而此一國亦能自保其存在乎？吾知其必不然也。資本主義以傳染之狀，播傳世界，共產主義亦須以自保之故，撲滅世界之病菌，而後己身始有存在之餘地。此所以社會革命必須使其成爲世界革命也。

自馬克思發表共產宣言以來，世界革命一語，已成爲共產主義者之福音。然俄國則以世界革命之先鋒自任。李寧曰：「發難革命之偉大任務，已在俄國無產階級之肩上……然吾人并不因此而主張俄國無產階級爲萬國無產階級之良選。」俄國既自命爲社會革命之發難人，故每欲使其革命成爲世界革命，而鼓動世上弱小民族之反抗帝國主義也。

然俄國之所以鼓吹世界革命者，又有其特殊原因焉。馬克思曰：「共產宣言之使命，在於布告今日資本主義之私有權制度，將次破壞。然在俄國則除急激發達之資本主義組織

外，尚有農民之土地共有權，與資本家之土地私有權，同時并存焉。』『於是遂生一種問題，即俄國農民共有權，尤其是原始的土地公有權制度，能否直接推移爲共產主義，抑當通過西歐之歷史的進化階梯，而瓦解其共有權爲私有權乎？』『對此問題，吾人今日所能答覆者，惟曰：俄國革命若爲西歐工人革命之先鋒，而二者又能互相補充，則今日俄國之共有權，實可利用以作共產主義之出發點。』馬克思之意，以爲俄國產業尙未發達，若欲舉行社會革命，必須西歐各國同時發生社會革命。此言李寧亦曾是認之，故其與瑞士工人袂別時，有言曰：『俄國無產階級不能單獨實行社會革命。』俄國無產階級既不能單獨實行社會革命，而今乃揭出社會革命之旗，則惟有鼓動各國，使其同時發生社會革命而已。此所以俄國一面有第三國際之組織，一面又有東方大學之設立，誘動世上無產階級與弱小民族，起與資本家相抗，起與帝國主義者相鬪也。

(二) 政治組織與經濟設施

李寧與馬克思同，以國家爲強者壓迫弱者之工具。意謂今日有產階級欲永久維持其

地位，故有常備軍隊與官僚組織。欲打破有產階級之專制，不可不先打倒此二者。欲達第一目的，故李寧主張無產階級應當武裝；欲達第二目的，李寧要求無產階級對於官吏應有選舉權與罷免權；并降低官吏之薪俸而與普通之工資相等。然俄國政治之特徵，乃為無產階級之獨裁，尤其是共產黨之獨裁。當革命發生之時，俄國有三種蘇維埃（Soviet）之組織，第一、為工人蘇維埃，為打倒資本家，沒收工廠之機關；第二、為農民蘇維埃，為打倒地主沒收土地之機關；第三、為兵士蘇維埃，為打倒官長，奪取兵權之機關。故蘇維埃制度，乃發生於階級鬭爭之中，非根據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理論而來，亦非出自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力而產生者也。然布爾札維克主義頗能利用蘇維埃，高唱『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之口號，坐享漁人之利。故革命成功之後，即以各地蘇維埃為基礎，而建設蘇維埃國家焉。

今據俄國憲法所定，最小地方團體之都市與農村，先選舉代表，組織都市蘇維埃與農村蘇維埃。農村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郡蘇維埃（Volost S.）。郡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縣蘇維埃（Ouezd S.）。縣蘇維埃與都市蘇維埃，又選舉代表，組織府蘇維埃（Gubernia

S.) 府蘇維埃與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省蘇維埃 (Oblast S.) —— 以上四種蘇維埃，各選舉執行委員會 —— 省蘇維埃與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俄國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又以人數過多，別選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為立法行政監督之最高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更任命全俄人民委員會，統轄行政上種種事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任。全俄人民委員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任。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黜陟全俄人民委員會之一員或其全員之權。但選舉人無論何時，皆得罷免代議士，舉行新選舉。由此觀之，俄國之政治組織，亦與其他代議制度無異。不過各國或行普遍選舉，或行財產制限選舉。至於俄國之選舉，則以共產主義為資格之一。凡資本公司、地主、牧師，以及前朝之官吏皆無選舉權。故其結果，遂變成無產階級之專政，尤其是共產黨之專政也。

至於經濟設施，則據布哈林之共產進行計畫 (Das Programm der Kommunisten) 中所言，布爾札維克所標榜之政綱，大約如次：

先就生產工具之沒收而論，無產階級最初當沒收各種銀行，歸爲國有。蓋銀行乃資本主義之要塞，然其佔領甚易，而佔領時，勞動階級又可操縱一切產業之紀綱也。其次，則爲工業之國有，卽最初先沒收合同的工業，次又沒收大工業，如是則小工業亦不能存在而合併於國有矣。更次則爲土地之沒收。但此時不可分割於農民，蓋分割乃用無數之小地主，以代少數之大地主，此非所有權之消滅，乃私有權之細分也。故土地亦以公有爲適當。但土地公有，卽爲土地之共同耕作，故此時當用二法，第一，爲共同耕作從前大地主之所有地；第二，爲組織農民協會。

次就工業之管理而論，革命以前，布爾札維克主義惟求工人監督工業。然革命之後，又知監督之無效，乃要求工人管理工業。管理雖分爲數級，然最後則統一的集中於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詳言之，第一級爲工廠委員會。第二級爲地方委員會及國民經濟評議會。第三級爲特別委員會。（此乃統一各種產業，如中央紡織委員會，中央印刷委員會等類。）第四級爲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此乃包括全國及全產業之中央機關。）此四者皆由工人代

表組織之，而與蘇維埃共同執行其事務。

三就勞動之義務而論，最初勞動義務惟對於富豪而設，凡一月收入在五百至六百魯布以上者，皆有勞動義務。至是乃普及於一切人民。其憲法第十八條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於不勞無食之主義之下，宣言一切市民，有勞動之義務，』即表明此旨也。勞動無工資，僅登記其勞動於工人出納帳簿中，藉此向社會物品收發處領取其所須之物品。

四就貿易而論，布爾札維克主義，禁止國內貿易，各地分爲數區，每區設一消費協社。一切貨物先分配於消費協社，再由消費協社分配於各個人。至於國外貿易，則由國家行之。

由此觀之，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經濟政策，實欲廢止資本主義而代以共產主義。然實際上果能實行乎？據馬克思之意，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廢止，『惟於資本之獨佔，爲生產方法之桎梏時，惟於生產機關之集中及勞動之社會化，不能與資本主義的外殼相容時，』始能發生。此時資本主義的外殼，歸於破壞，資本主義鳴其弔死之鐘，而掠奪者亦爲他人所掠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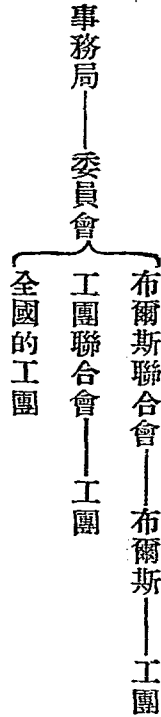
今俄國產業，尙未完全發展，而欲廢棄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而代以共產主義之組織。宜其經濟設施終歸失敗，不能不回向舊軌以新經濟政策代之也。

第二節 工團主義

工團主義者，主張以工團爲工人之扶助團體，並爲工人之革命機關之主義也。其目的大致與馬克思主義相同，唯方法略異耳。其革命也，不僅以目前利益爲目的，且欲建設理想社會於世上。而此理想社會之雛形，謂已萌芽於工團主義之中。故吾人欲知工團主義之理想社會如何，不可不知工團主義之組織。

工團主義之發軔，實始於法國工人於一八九二年在馬賽之開工人大會。至一八九五年更進而組織一永久之機關曰勞動總同盟（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簡寫爲 C. G. T.）至一九〇二年改組之後，其基礎益形鞏固。此後意大利、西班牙、希臘、及英美諸國工人皆聞風興起，勢頗不弱。法國勞動總同盟宣言其目的在於「離開一切政黨政

派而團結一切鬪爭的工人以撲滅雇主與傭人之關係。其細胞則為工團 (Syndicat)。有三種系統：第一、為聯合同一地方之各種工團而成立之布爾斯 (Bourse) 與布爾斯聯合會。第二、為工團與工團聯合會。第三、為工團之全國的聯合。三者相合，組織勞動總同盟之委員會與事務局。故勞動總同盟之構成有如下表：



各構成分子皆有自治之權，即工團聯合會與布爾斯聯合會對於勞動總同盟為獨立自治體；而工團對於布爾斯與工團聯合會又為獨立自治體；工團團員則又為工團中之自治體也。

各細胞之工團，非先加入全國的工團，工團聯合會，或布爾斯者，不得加入勞動總同盟。而一切加入勞動總同盟之團體，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又得選舉委員組織事務

局，執行大會之議決。事務局之委員，分新聞委員，同盟罷工委員與糾察委員等種。

勞動總同盟，每年開大會二次。一切加盟團體，皆得列席。但惟工團之代表，始有投票權。其他工團聯合會與布爾斯，則惟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此蓋勞動總同盟以工團為細胞，故對於工團，特別與以權利也。

工團主義之組織，大約如上所言。至其主張，大約可分三種。第一、為反資本主義，第二、為反國家主義，第三、為反議會主義。前二者為工團主義之目的，後者為工團主義之戰術。故工團主義之目的，亦與馬克思主義相同，其不同者則為達其目的之戰術而已。

工團主義反對資本主義，吾人不必詳論。但資本主義的社會推翻之後，新社會將如何組織之乎？工團主義者曰：「吾人不欲中央集權，不欲官僚制度，而欲代以不受任何監督之自治工團。」又曰：「吾人不欲分業的工廠，蓋分業可麻痹人之精神也，而欲代以一人包辦一切工作之制度，蓋此可保全人類之精神也。」然按之實際，此種主張果能實現乎？今日各國人口，已呈過剩之狀，因人口之過剩，故要求現代之技術；因欲發展現代之技術，故破壞向

來包工的勞動而代以分業制度。今工團主義能漠視此種事實乎？若必蔑視此事實，則工團主義不過一種幻想而已。

工團主義，亦以國家爲強者壓迫弱者之機關。路易 (Louis) 曰：『在一切時代及一切國家，公權力常爲經濟的支配階級所掌握。……任何國家，皆非爲多數人之利益而存在，乃爲掠奪階級之機關。』工團主義既認國家爲掠奪階級之機關，故對於馬克思所謂『工人無祖國』一言，深表同情。格利孚列 (Griffules) 曰：『富而無憂之人，固可用其玄學的思索，咀嚼祖國之滋味。至用勞動而得衣食之工人，則不知祖國之爲何物也。……工人身無長物，除賣其勞動，以救窮苦外，別無他法。故工人不知祖國，亦不能爲愛國之志士。』由此觀之，工團主義之反對國家，實與馬克思主義布爾札維克主義相同。唯馬克思主義者，當共產主義尙未完全實現之時，曾以國家爲不可避免之惡制度而承認之。工團主義則欲於總同盟罷工之後，立即推倒國家，此實二者不同之點。國家推倒之後，一切政務由誰執行之乎？工團主義關於此點，則欲以布爾斯爲將來國家之形式，故梭勒爾 (Sorel) 曰：『布爾斯在建設

時期之內，爲勞動國家之行政廳。』

至於排斥議會政策，主張直接行爲，尤爲工團主義之特徵。今日各國議會，固有種種弊害，然勞工階級利用普遍選舉，佔絕對多數於議會，未嘗不能改造社會之組織。然工團主義則反對此種政策。意謂議會運動有三大弊害，第一、選舉之際，欲吸收多數之投票，不能不緩和和其政綱，以求多數人之贊成。政綱既已緩和，卽不能專謀下層階級之利益。第二、一入議會之內，必欲獲得政權。然在議會內而欲獲得政權，當行妥協政策。故不能不因部分之成功，而拋棄最終之目的。第三、工人欲在議會政策之下，而作各種運動，須有知識階級之指導。然知識階級不僅不能理解勞工階級之希望，且又爲勞工運動之仇敵。蓋勞工運動，乃欲廢除一切掠奪關係，而知識階級，則由掠奪關係而維持其生活者也。

工團主義既已排斥議會政策，故其結果並亦排斥政黨。其意以爲：政黨者有產階級爲其自己利益而創設之活動形式也，故不能用之以貫徹勞工階級之主張。其能貫徹勞工階級之主張者，惟有工團。故勞工運動而欲成爲純粹之無產階級運動，當用工團以擔當之。至

於一切社會主義的政黨，皆當排斥。

然則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用何法推移為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乎？據工團主義之意，則此不僅不可依賴議會，且亦不可依賴知識階級。解放勞工階級者，端賴勞工階級本身，而此勞工階級，又須有衝動的及創造的意志而後可。換言之，即須有犧牲與熱誠之革命的意志也。社會革命之成敗，全視無產階級之意志如何，故凡政策之可以傷害革命的意志者，皆當排除之，可以增進革命的意志者，皆當助長之。其中最適當之方法，則為直接行爲。

直接行爲，有二重意義。第一、對於資本階級，直接與之鬪爭。第二、對於國家，離開政黨派，而直接與之抗鬪。此實可以刺戟勞工，教育勞工，訓練勞工，使其破壞僱傭關係，而完全解放勞工階級者也。直接行爲，內分示威運動、同盟罷工、怠業、排貨數種。其中最有效力者，則為總同盟罷工。總同盟罷工由工團主義觀之，可以增加勞工階級對於有產階級之憎惡心，而養成其自己階級之團結心。蓋此時之鬪爭，非個別工人對於個別資本家之鬪爭，乃全體勞工階級對於全體有產階級之鬪爭也。故總同盟罷工，實為最後大決戰之預兆，而又為勞工

階級之一種訓練也。刺布利奧拉 (Labriola) 曰：『吾人欲宣言：一切社會主義可包括於總同盟罷工之中。』梭勒爾 (Sorel) 亦曰：『世人不久必能發見以總同盟罷工爲社會主義之定義，實較其他任何方法，皆爲適當。』此則因過於重視總同盟罷工，故混總同盟罷工與社會主義而爲一也。

要之，工團主義反對議會政策，主張直接行爲；且謂新舊社會之推移，全以勞工階級之革命意志如何爲樞紐。此與馬克思主義大爲相反。蓋馬克思主義排斥議會政策，而又以物質的生產力之發達與否，爲新舊社會推移之條件也。夫在總同盟罷工之時，勞工階級因敵愾心之旺盛及想像前途之光明，固可犧牲一切，出而奮鬥。然戰勝之後，又復如何。所希望之世界，既不出現，且又不能不再從事於污穢不堪之勞動，加以大敵已倒，失去敵愾之心，且因此並消滅其犧牲之心矣。故革命之意志，雖可用以破壞一切，然破壞之後，則不能用以建設，更不能用以守成。此吾人所以不能不懷疑工團主義之主張也。

第三節 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者，要求個人之絕對自由，並反對一切束縛人類自由之社會設施之思想也。羅素曰：『由無政府主義之信條觀之，自由乃最高之善。然此須廢止社會對於人類所施之權力的統制，而後始能獲得也。』換言之，無政府主義之思想，乃欲打破一切外部強制力，而樹立個人自由合意所組織之社會也。故無政府主義為極端之政治的及經濟的自由主義也。

無政府主義之理想，則有十九世紀末造法俄兩國之思想家。歐洲各國多有其黨人，在俄西兩國尤稱發達。至於法意兩國之社會黨人尤與之相近。無政府主義，分新舊二派。舊派為個人主義的，其代表為葛德文（Godwin）蒲魯東（Proudhon）斯忒那（Stirner）輩。新派則為共產主義的，其代表則有巴枯寧（Bakunin）與克魯泡特金（Kropotkine）。唯無論新舊二派，皆謂世上除人為法則之外，尚有一種自然法則。理想社會，乃根據自然法則

而成。妨害理想社會之實現者，實爲權力。代表此權力者，則爲國家。以少數人壓迫多數人者，固爲罪惡，以多數人壓迫少數人，亦爲罪惡。國家及政府，爲壓迫之機關，故真正之自由主義者，不可不反對之。

新舊無政府主義，皆欲廢止國家，而用個人自由合意而組織之社會以代之，已述於上。至於經濟生活之形式，則意見甚形紛歧。舊派既趨向於個人主義，故常欲維持私有權之制度，謂個人可自由活動，維持生存。但既已反對權力，而又主張私有權制度，其能否實行，而無矛盾，須有一種前提而後可。故葛德文曰：「此時人性已變，任何一人，若見他人之需要，較己尤切者，必願以己之財物讓與之。」數千年來，一般民衆在政治上，受政府之絕對指導，在經濟上，受企業家之絕對指導，一切生活秩序，莫不受法律命令之壓迫。故無政府主義對常受監督指導之民衆，有自由生活之要求也。

至於新派無政府主義，則欲廢止私有權制度，而代以共產主義。其意以爲：世上財富乃過去無數人勞動之結果，又由現在無數人之協力，而發生其價值。現行私有權制度，竟將應

歸大衆共有之物，作爲私財，遂致多數民衆失去生產工具，而束縛於貧窮與工資制度之下。故當打破此種現狀，而以共產主義代之。換言之，一切貨財，當移歸自由合意而成立之集團管理之也。至於分配方法如何，則無政府主義者，意見又不相同。巴枯寧欲以勞動爲標準，故其結果，不能不承認勞動全收權。克魯泡特金則欲以需要爲標準，故其結果，不能不承認人類之生存權。

無政府主義所主張之社會，如何而促其實現乎？關於此點，蒲魯東欲用平和手段，以建設新社會。至於巴枯寧及克魯泡特金則欲用暴力手段以實現之。後者尤注意於宣傳，不過宣傳之法，須用『行爲』。蓋『行爲可變爲世人議論之題目，雖素無利害關係之人，亦願問其原因，探其究竟，終而注意新主義而討論之。世人既達此程度，則不難使其變爲吾黨之同志也。』行爲之中，最可引人注意者，莫如暗殺。如投彈於大衆之中，或鎗斃無辜之君主，皆可引人注意，而爲大衆談論之資也。故無政府主義之盛行暗殺，其目的實在於宣傳。夫一般民衆未必感動於口舌，而必感動於行爲。蓋口之所言，筆之所書，僅能訴諸人之理性，而不能入

於人之感情。若夫霹靂一聲，血流數尺，則天下聳動，其效力之偉，實勝過十萬筆鋒也。

新派無政府主義，不僅欲用暴力行爲以宣傳其主義，且欲用暴力行爲以實現其理想之社會。然既主張暴力的革命，而又主張理想的社會，須根據自然法則而成立，又如何而可調和乎？蓋『自求解放之人，與永欲維持其支配的地位之人，必有爭端，而不可避。』故惟有利用暴力，打倒支配階級，而後自由世界始能實現。換言之，即暴力可以改變支配的世界，而爲自由的世界，故不得不採用之也。

第五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產業改革論

(一) 基爾特社會主義與中世基爾特制度之異同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者，以基爾特爲單位，而謀改造社會組織之主義也。基爾特社會主義又名爲國民基爾特 (National Guild)。其原出自中世之基爾特制度，故吾人欲知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當先知中世基爾特之內容。

歐洲之基爾特制度，與吾國舊日之同業公會相仿，發生於十一世紀之後葉。最初本祇有商人所組織之基爾特，其後乃有工人所組織之基爾特。其目的在於擁護職業上之自由與權利，并製造善良貨物，以正當價格，販賣於消費者。至其內部之組織，則分行東工匠與

徒第三種。凡人欲從事某種職業當先爲徒弟，在行東監督之下，練習職業，經過一定期間之後，昇爲工匠，再昇爲行東。故三者之區別，乃一時之階級，非永久之階級也。換言之，三者之區別，由於年齡之長幼與才能之敏鈍，并非財富上與權力上有所差異也。

中世基爾特制度，已略如上述。今代基爾特社會主義與中世基爾特究有何種區別乎？若就二者之差異言之，第一、中世基爾特爲地域的，各地基爾特，各有其特殊之制度；今日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則包括全國人民而爲國民的。第二、在中世基爾特制度之下，工匠與徒弟共同工作，至於產業之管理，則委於行東；至於基爾特社會主義，則包括特種產業之一切工人共同管理其產業。

中世基爾特與今日基爾特社會主義，雖有如斯差異，然其根本精神則一。蓋中世基爾特之目的，第一、欲擁護職業上之自由與權利，第二、欲製造善良之貨物，以正當價格，販賣於消費者。簡單言之，中世基爾特之精神，在於求個人自由爲社會盡責。而今日基爾特社會主義，亦欲矯正今日企業界之利己心，用自由之精神，而創設自由之社會也。

(二)職工會之改造

勞工運動，始於英國，故英國設立職工會 (Trade Union) 亦較他國爲早。基爾特社會主義，欲以職工會爲單位而謀改造社會之組織。據柯爾 (Cole) 之意，職工會此後所採之方針有三：第一，爲職工會組織之改造；第二，爲職工會內部之統治；第三，爲職工會全體之統制。先就職工會組織之改造言之，今日英國有多數不同之職工會，應當合併。然合併之時，當採如何形式乎？世人對此有二種見解：一爲機敏職工會，他爲產業職工會。前者以工人之機敏與否爲標準，使其各自組織職工會。其意以爲機敏之工人，不僅對於雇主當保護自己之利益，即對於不機敏之工人亦當擁護自己之權利。此種議論，在不機敏之工人間，亦有勢力。蓋不機敏之工人若與機敏之工人共同組織職工會，勢必受機敏工人之壓迫也。至於產業職工會，則欲聯合一切工人，不問其機敏與否，組織一大職工會，蓋惟有如是，而後始能與資本家對抗也。

二種見解各有理由。但吾人所當注意者，即組織職工會之動機，在於階級鬭爭，故勞工

階級宜團結爲一，而後鬪爭之力強。柯爾之反對機敏職工會，而主張產業職工會，其理由殆即在此。

次就職工會內部之統制觀之，向來職工會之領袖每與一般工人相衝突。蓋領袖在職既久，多有不知社員之心理，而對於社員，又多有官僚式與命令式之態度也。欲防此弊，當用「工廠」支部，以代「居宅」支部。夫職工會之真正基礎，在於工廠。故職工會若以工廠爲基礎，則一切權力，可以操諸多數工人之手，而避免領袖專制之弊。柯爾曰：「職工會主義之中心，在於工廠，工廠可表示最進步之要求，又可成立最大之讓步。故吾人欲使職工會主義，爲積極的建設的，則當在工廠，且由工廠組織之。」即此意也。

三就職工會全體之統制觀之，職工會須以產業類別爲標準，以工廠爲基礎，已如上述。然如斯成立之工會，亦每爲一時的利害所迷，而有互相敵對之事。欲防此弊，惟有設立中央機關以統制之。故各種產業職工會，當選舉代表，組織中央行政委員會。

(三) 工資制度之廢除與產業之自治

今日之經濟組織，以工資制度爲其特徵。然工資制度實視勞動力爲一種商品，而否認工人之人格并蔑視工人之自由者也。故勞工運動不宜祇知改良工人待遇，逃出貧困之域，並須打破工資制度，而解放於隸屬境遇之外。柯爾曰：「貧困不過徵候，病根在於隸屬……多數人非因貧困而陷入奴隸之境遇，乃因陷入奴隸之境遇而至貧困也。」然使多數人陷入奴隸之境遇者，則工資制度是也。霍布桑（Hobson）舉工資制度之結果，如下：

- (一) 爲工資而賣其勞動力，不得不喪失對於生產物之一切權利。
- (二) 因謀得工資，不能不承認雇主對於就職條件與就職期間之決定權。
- (三) 因謀得工資，不能不承認他人之掠奪其勞動力。

柯爾亦舉工資制度之特徵，如下：

- (一) 工資制度乃由工人抽出其勞動力，故可蔑視工人而惟購買其勞動力。
- (二) 資本家惟於使用勞動力而有利於己身時，始肯給工資於工人。
- (三) 工人爲欲獲得工資之故，放棄對於生產組織之一切支配權。

(四)工人爲欲獲得工資之故，放棄對於生產物之一切要求。

由是勞動力遂被視爲一種商品，而工資亦視爲生產費之一項，工人不得不放棄一切自由，而甘受資本家之驅策矣。此與古代奴隸又何以異。若更進一步觀之，則工人之境遇，實較奴隸爲尤惡。蓋主人對於奴隸，尙當保障其生活，而工人則視資本家之贏虧，而定其有職與否也。

工資制度之爲害，既有如上所述，故應竭力打破之。一切資本，悉應移歸職工會，由工人管理產業，實行自治。如是，則工人在消極方面，不至以其勞動力爲商品，不至因失業而陷於貧困；在積極方面，又有支配生產組織與生產結果之權也。

然其實現方法，又如何乎？據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意，社會革命必不能藉政治行動而成功。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勞工階級，不僅無共同投票之機會。縱有機會，亦不能根本改造社會。縱能根本改造社會，然支配階級亦必有反革命之機會。蓋彼輩在經濟上既有權勢，故勞工階級，利用政治手段改造社會組織，尙未成功之際，彼輩又將竭力挽回其利權也。夫

在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經濟勢力，爲政治的勢力之前提。故欲打倒資本主義者，當先減少資本階級之經濟勢力，用總同盟罷工之法，掠奪資本階級之財產。但進化的政策若能實行於經濟方面，則不僅革命行動有成功之望，且可減少革命行動至最小限。由此觀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不但有積極的理想，而且有進化的計畫，故不欲從事時機太早之革命，惟求漸次集合勢力，用平和方法，而成其使命焉。

基爾特社會主義既不願採用暴力之革命，故當其目的尙未完全達到之時，必有一過渡期，以與資本階級妥協。然其妥協非維持現狀也，乃一種漸次肉薄資本主義本壘之楷梯。換言之，工人先輩固職工會之基礎並擴張其範圍，漸次要求產業之管理權，最後則由資本家手中，奪取一切產業之完全管理權，使生產不爲少數人之利益，而爲全社會之利益也。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家觀

集產主義欲將一切產業，歸諸國有，工團主義則欲廢止國家，由工團管理產業。反之，基

爾特社會主義則承認國家與工會之並存。故此時中央機關之國民基爾特與國家之關係，不能不生問題。對此問題，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亦抱有二種不同之見解。其一以爲國家與國民基爾特，在各自領域之內，行其支配，不得相犯。其他則謂國家對於國民基爾特，可於必要之範圍內加以制裁。主張前說者有柯爾一派，主張後說者有霍布桑一派。

據柯爾之意，國家爲地域團體之一。地域團體者共同消費，共同享樂之團體也。故國家爲消費者之團體。反之，國民基爾特則爲生產者之團體。此二種團體，乃代表個人之二面，個人一面爲消費者而從屬於國家，他面爲生產者而從屬於國民基爾特。而此二種團體，則各在其領域內，支配其團員。國家不受國民基爾特之支配，國民基爾特亦不受國家之支配。卽國家對於國民基爾特，并無主權也。

反之，霍布桑則謂國家之職能，大率爲法律、軍備、外交、教育及內務行政，故國家非代表消費者之團體，亦非代表生產者之團體，乃代表公民利益之團體。至於經濟事務，則當委於國民基爾特，蓋若由國家管理之，則不僅有害國家之固有機能，且亦危及國家本身之存在。

也。國民基爾特雖獨立於國家之外，管理產業，但經濟生活，大有關於社會全體之運命，故國家對於國民基爾特之政策，應有置喙之權利。

二派各有其特殊主張，互相辯駁，不肯相下。其後則因討論之結果意見各有變更。卽柯爾已不以國家爲消費者之代表，而謂國家除經濟的職能之外，又有其他職能。若就現在國家觀之，則其職能，第一爲經濟的職能，如制定勞工法以干涉產業，及經營郵政鐵路等是也。第二爲政治的職能，卽規定人與人之關係，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又如看護精神病，處罰犯罪人是也。第三爲統制的職能，卽國內人民若組織其他團體，則此團體當置在國家支配之下，而受其統制，如教會公司等是也。以上所述，不過指現在之國家而言。至於將來國家之職能，則經濟的職能中，消費雖仍爲其一種，然生產則當屬於國民基爾特。政治的職能，仍可完全視爲國家之職能。統制的職能，則非國家所宜掌握。蓋統制乃上級對下級而言，國家本爲團體之一，而乃統制各種團體，其不合理，事之至明。但此種多數獨立并存之團體，又如何統制之乎？據柯爾之意，則各種團體，應選出代表，組織聯席公會（Joint Congress）并廢止向

來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分立制度，而用政治與產業之分立代之。關於政治者，由國家執行立法與行政；關於產業者由國民基爾特，執行立法與行政。但司法則委於上級機關之聯席公會，以謀國家與國民基爾特之連絡。此聯席公會可統制各種團體，而有強制之權。夫強制力可分三種，第一為罰金，第二為制限個人之自由，如剝奪選舉權等是，第三為拘束人身之自由，如監禁拘留等是。普通團體惟有第一及第二兩種強制力，今日唯國家始有第三種強制力。但統制的職能與第三種強制力，有密切之關係，故國家若不能行使統制的職能者，亦不能行使第三種強制力。此種強制力，不能屬於任何職能團體，蓋任何職能團體，若有此種強制力，則社會之均勢必破。反之，此種強制力若分割於各種職能團體，則團體與團體之間，又將起鬪爭。故當付諸執行統制的職能之聯席公會，即聯席公會得執行司法與警察，又有領率陸海軍之權也。他如宣戰講和，亦當委之於公會。蓋事關全體，不能使甲團體希望開戰，乙團體希望平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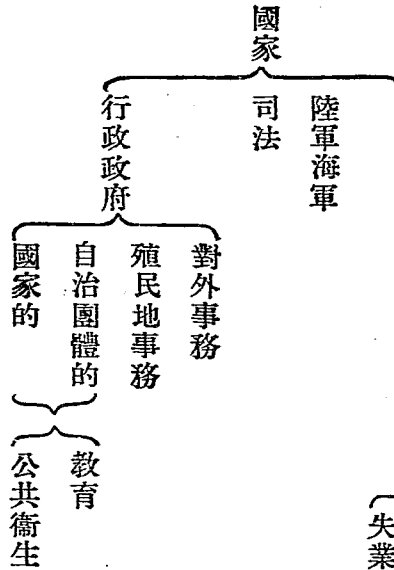
霍布桑之意則謂國民基爾特，乃以民族(Nation)之存在為前提。民族與國家不同，乃

人類共同生活於同一傳統之下之集團。民族有國家，始有發言之機會。國家則代表有公民資格之人類，故當有統治之權力。國家職務之範圍，不能限定，故不能稱爲職能 (function)，而當稱爲天職 (mission)。國民基爾特則立於國家之下，而司掌經濟；一切生產與消費，皆歸其掌握。蓋消費不能離生產而存在也。但吾人不妨設立分配基爾特，以司其事。至於爲國家機關而職司行政者，則有政府 (Government)。由此觀之，政府與國民基爾特，皆在國家之內，爲一種職能團體也。組織政府之人員，可組織官吏基爾特；一切行政事務，皆得自治以行之。霍布桑又謂：立法與行政，應當區別，立法既畢，而後始有行政，故立法當委於國會，行政則由政府行之。政府各部長官，得出席於國會，謀國會與政府之聯絡。而一切基爾特亦可派遣代表，出席於國民基爾特，而謀各方面之共同工作。國家財政乃依賴於基爾特，故財政大臣得出席於國民基爾特。今試將霍布桑之理想國家，列表於次。

分配基爾特

〔富之生產及分配產業的基爾特人技術的教育〕

〔失業者 疾病老衰



由此觀之，柯爾乃以國民基爾特與國家並立，而於其上另設一聯席公會以統制之。至於霍布桑則以為國家應置在國民基爾特之上。然吾人細案霍布桑所稱之國家，與柯爾之聯席公會實無大異。霍布桑之國家掌握立法、司法、公共衛生、教育、外交、陸軍海軍諸大權，既用今日普通觀念而稱之為國家，則柯爾之聯席公會，掌握司法、警察、陸海軍、宣戰、講和、締結條約諸大權，又何嘗不可稱之為國家。故二人之說法雖異，而實質則大致相同也。

第六章 社會改良主義及社會連帶主義

第一節 社會改良主義

(一) 社會改良與社會革命之區別

以上所述之政治思想，可稱爲社會革命派，與此對立者，則有社會改良派。現代英德諸國之著名學者多主張之。其根本見解似卽由俾士麥之國家社會主義脫胎而來，亦卽所謂集產主義者是也。今試舉德國考茨基（Kautsky）之言，以明改良與革命之區別。考茨基在其所著社會改良與社會革命（*Sozialreform und sozial Revolution*）第一章中，有言曰：

「一切社會主義者皆希望廣義之社會革命。但社會主義者之中，亦有排斥革命，欲

用改良，以實現社會之變革者。於是社會革命與社會改良，遂成爲對立之物。

『革命與改良之別，非在前者必用武力，後者不用武力。蓋一切法律上及政治上之設施，皆爲權力設施，且由國家權力以實行之者也。故操戈執兵之巷戰屠殺等，並非革命之本質，乃由特別原因而發生。即改良之時，亦有其事。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國第三階級之代表，組織國民議會，外形上雖無武力行爲之色彩，然實爲革命的行爲。反之，一七七四年及一七七五年，法國內亂勃發，究其原因，僅欲防止食糧之昂貴耳，初無革命之目的也，故不得稱之爲革命。』

『然吾人道及革命，即聯想巷戰與屠殺者，實對於革命本質已得一種教訓也。余意自一七八九年以來，法國之大改革，在於今日，可稱爲古典的革命。然吾儕一旦言及革命，輒懷想法國革命者，此即吾人認識革命本質，且由此而知革命與改良之區別也。茲就法國革命言之。當法國革命尚未發生之時，已有種種改良，塔哥之改良計畫，實與革命所欲實現者相同。然塔哥之改良與革命設施，又有何區別乎？簡單言之，即二者之差異，在於是

否有一種新階級握得政權是也。改良與革命之本質的區別，實在於此。詳言之，凡經濟的事情足以變化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者，其設施若由已在政治上經濟上之支配階級施行之者，則爲改良。又若設施雖非出自支配階級之自由意志，乃由被支配階級之強求，或由他種事情之壓迫，不得已而施行之者，亦爲改良。反之，一種階級向來在經濟上政治上皆受壓迫，後來奪取政權，又能利用此政權，爲自己利益計，或徐或激，變更社會之政治的法制的上層建築全部，因而組成一種新社會者，則此階級所實行之設施，始可稱爲革命的產物。

『由此觀之，向來被壓迫階級之奪取政權，實政治革命與社會改良互相對峙之本質的特徵也。凡否認政治革命，且不以此爲社會變革之手段，而謂此等變革，應由現在支配階級設施之者，則無論其社會理想與現在社會狀態，如何懸殊，其人不過爲社會之一改良家。反之，努力欲使向來被壓迫階級獲得政權者，悉爲革命家。即令其人欲由支配階級所施行之社會改良，以準備奪取政權者，亦不失爲革命家。故社會改良家與社會革命

家之分歧，不在努力於社會之改造與否，乃在於社會改造有無顯著的限度也。」

今日社會，可稱爲資本主義之社會。換言之，卽資本家爲支配階級，工人爲被支配階級也。故據考茨基之定義而言，凡利用資本階級之勢力，改造社會組織者，爲社會改良。利用勞工階級之勢力，改造社會組織者，爲社會革命。但既利用資本階級之勢力，改造社會，則必不能顛覆資本階級之支配，從而資本主義之特徵，亦必不能根本推翻。故吾人不能不將資本主義之特徵爲何，及社會改良派何故不欲打破此特徵之理由，略述如下。

(二)資本主義之辯護

資本主義之特徵，有三：第一、爲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卽國家對於個人之經濟生活，不負責任，而由個人自己處理之也。第二、爲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卽生產上之危險，由於個人負擔，而生產上之贏餘，亦歸於個人獲得也。第三、爲企業的組織，卽個人不僅利用自己之勢力與自己之資本，且更進而購買他人之勞力與以一定工資，假借他人之資本，與以一定利息，自冒危險而從事生產也。今據社會改良派之意，是三者，皆有其特殊作用，不可厚非。

先就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觀之，在今日各種法制之中，最爲世人所詬病者，莫若私有權制度。然此私有權制度，實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之表徵。夫利己之心，爲人類之天性，私有權制度，卽由此心理而產生。吾人觀原始社會皆爲共產制度，其後無不變爲私有財產者，卽可知私有財產，實根據人性而成立，非立法家用其權力以制定之者也。

財產若不安定，誰願從事生產？俾士麥以企業家之罷工，爲一切罷工中最危險之罷工。蓋企業家若中止其產業，或不肯擴張其生產，必於倏忽之間，害及全部經濟生活也。今日人口增加不已，故國民經濟亦當隨之擴張。但財產若無保障，則無人敢投資於工業，由是衣服遂告不足；無人敢投資於農業，由是食物遂告不足；無人敢投資於建築，由是住宅遂告不足。故私有財產若不安定，必將影響於一般人類之經濟生活，私有財產之機能，實在乎此。

次就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言之，在此制度之下，個人既自負危險，從事生產，必須爭巧鬪奇，求其貨物之精良。由是同一貨物之內，有無數物品，陳列吾人之前，聽吾人之選擇。夫今日文明之人，非古代市民可比。一切飲食起居，皆不願受習慣之制限，常於廣大範圍之內，選

擇商品，形色材料，無一不爲選擇之動機。故吾人對於下次經濟期間（Wirtschaftsperiode），不能預先調查全國之需要，而指定生產之方針。若其可能，亦惟限於日常用品而已。至於消費者在次年欲用何種衣服何種器具，則必不能預定。由此觀之，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實未會強制消費者，而又能滿足消費者之欲望。故欲滿足現代人之自由者，除依據營利經濟之原理外，別無他法也。

三就企業觀之，企業必以大經營爲前提，卽糾集多數人之勞力與資本，以達同一之生產目的是也。然企業有其特殊之方法，卽提供勞力與資本之人，非同時負擔生產之危險者也。而提供勞力之人，且可不問生產上之盈虧，而得一定之工資；提供資本之人，亦可不問生產上之盈虧，而得一定之利息。負完全責任者厥惟企業家。縱令產業完全失敗，企業家亦當用其私財，與工人以一定之工資，與投資者以一定之利息。卽企業家之財產，實爲利息與工資之保險金也。且勞力者或無資本，擁資者或不敢冒險。企業家則用冒險之精神，結合資本與勞工，從事一定產業，使勞動者無徒勞之懼，資本家無折閱之虞，故企業家實爲一種維持

人類生活之隄防也。

(三) 社會主義者攻擊之不當

資本主義之作用，大約如上所言，然社會主義者何以對此尙攻擊不已耶？綜合各種言論，大約不外三種。第一，爲不勞而獲，今日社會，貧富不齊，貧者終日勤勞，而所得或不足餬其八口之家，富者則奢侈自縱，坐享其成。第二，爲失業，今日資本家之使用勞工，在於獲利，故無利可得之時，即裁減工人，工人遂有失業之險。第三，爲生產力之束縛，蓋資本主義既以營利爲目的，故遇無利可圖之時，即收縮其生產量也。

然據社會改良家之意，則此三種見解，皆不正當。先就不勞利得而論，不勞利得爲利息與地租。然何種收入可視爲生自其人之勞力，此實不易決定。且資本之增加，乃經濟進步之前提，而資本之能增加，必須其人節省消費。利息者即獎勵人之節儉，使生產有擴張之可能也。且吾人之批評不勞利得也，與其討論不勞利得在何等程度下應歸個人，不如討論其人應如何利用其不勞利得。資本階級若不用其利得於個人之享樂，而用以增殖資本者，則

不勞利得已失其危險性。蓋利息與地租若用於個人之享樂，則勞工階級所應得之收入，必當因此而減少。反之，資本人家與地主，若以利息與地租，改良產業，則全社會可因此而受益。今日資本階級多致力於資本之增加，事實昭然，世人共喻。蓋資本人家之目的，在於獲利，尤在於獲得無限增加之利潤。欲利潤之無限增加，必先擴張生產之規模也。且在今日自由競爭之下，資本人家欲廣銷其商品，必先求其價格之低廉，而價格低廉，又必自擴張生產規模始。故資本人家每能投資於生產，不至消費於享樂者此也。

次就工人失業而論，吾人因工人有失業之險，而遂宣告資本主義之死刑，於理實有未當。故吾人不能不先考察失業之原因。按失業之原因，為勞動自由之結果。換言之，工人就職與否，若有自由決定之權，則失業之事，勢所不免。蓋工人自由變更其工作場所時，其間必有一時之失業也。故吾人不能因有失業之發生，遂謂勞動力之供給，常在需要之上。且今日為消費自由時代，因消費自由之故，遂生一時流行之事實，從而各種產業，亦隨之而時有盛衰。產業一衰，失業現象自然難免。由此觀之，失業現象乃經濟的自由權之結果。個人主義與社

會主義之爭至此乃變爲自由與平等之爭。此二者在同一社會組織中，不能同時實現，必犧牲其一，而要求其他。然在今日之社會，自由尤其是勞動之自由與消費之自由，乃爲人格發展之要件。故社會主義之理想雖高，然由人類自由觀之，似徒爲保障動物的生存之故，而不惜犧牲其他人格權也。

三就生產力之束縛而論，今日各種產業之生產量，固不能與生產力相稱。但各種生產設備之能率，雖較實際上之生產量爲大，然吾人亦不能因是而言實際上之生產量，當隨生產設備之能率而增高。蓋實際之生產量欲隨生產設備之能率而增高，須有勞動力與原料品；而原料品之增加，又有賴於勞動力；故擴張生產，全視勞動力如何以爲斷。而勞動力固又不能任意增加者也。或曰：今日有利息之制度，故新機械雖已發明，企業家每不採用。此言固有一理。蓋企業家之採用機械，其目的不在於勞動力之能否節省，而在於機械之能否生利。若其無利可圖，或雖有利而不大，亦必不用新機械。但此種情形，雖在社會主義之社會中，亦必如此。蓋採用新機械，總須資本也。然在一定社會之下，資本有一定之限量，故技術進步，每

視資本多寡，而有一定之步驟；不能因經濟組織之變更，而於倏忽之間改變之也。夫國家收回少數產業，固可舉其全力，以利用最新機械。如一切產業，悉歸國有，而欲使用新機械，則不能不受資本之制限，而有所不能矣。

(四) 社會主義之經濟的缺點

在資本主義下，國家不負個人經濟生活之責任者也。社會主義則反是。夫國家既負有責任，則必當自營產業，故生產工具應歸國有。此於國民幸福，有何影響乎？今日國民幸福之基礎有二，一為個人之貯蓄慾，一為個人之勞動慾。蓋國民財產之增減，隨貯蓄慾之強弱為轉移，而收穫之大小，則視勞動慾之盛衰而變化也。今在社會主義之下，斯二者有何種變更乎？

夫國民之貯蓄，完全出於利己心，一旦實行社會主義，則個人貯蓄心，必至消滅。蓋妻子對於國家，既有生存權，而已身死後，遺產又歸於國有，則其人必不願節儉為生矣。且個人之貯蓄有害平等原理，故國家亦必不許之也。

在社會主義之下個人之勞動能率，必至降低，從而生產上之收入，亦必減少，蓋工人既無利害關係，必不願多所盡力也。今日多數人民，雖無生產工具，而可以受雇於人，其受雇於資本家者，固與受雇於國家無異。而資本家可設法使勞工對其收穫，發生利害關係，如以出產量之多少而定工資是也。此又在社會主義之下所不可能者也。

先就農業言之，農業經營之有賴於工人之細心誠意者，實較工業的勞動為要。然農業勞動之質與量如何，實不易斷。夫既不易判斷，則欲依出產量以定工資之多少，勢所不能。俄國農地，本行土地共有之制者也。然俄國農業，不及西歐諸國遠甚。蓋農民雖有意改良土地，而土地之分配，時時變更，常有被奪之虞，遑論擴張。故農民皆不願努力向上也。是故在農業，而欲得良好之結果，必須施行個人主義的經濟，使農民私有其生產物，而後農民始肯努力焉。

次就工業言之，今日國家固有自營產業之事，然其產業，必須經營簡單，且有獨占性質者而後可。蓋國家經營產業之時，一切事務，必當委於官吏，而官吏對於營業之得失，皆無直

接關係。故非事務簡單，必難進行，非監督嚴密，必易舞弊，非有獨占性質，必難與他人競爭也。

更有進者，社會主義下之工人，無異國家之官吏，地位甚為穩固，故訓練不易。且一切產業既歸國有，則惟有國家始能雇用工人，從而解雇工人，無異置工人於死地，此實至苛至酷者也。然不行此苛刑，而惟用減少工資，或剝奪自由以臨之，工人又將不之懼。一面管理產業之官吏，既無利己心之作用，而完全負責；一面從事產業之工人，又無解雇之恐怖，而勤於作工，則除根本改變人性之外，社會主義固無實現之希望也。

(五) 社會改良主義之主張

社會改良派，既辯護資本主義之利而攻擊社會主義之弊，則其根本主張如何，吾人亦可推測而知之矣。然社會改良派，並非欲完全維持資本主義者也。蓋其根本見解在於一面維持資本主義之秩序，一面又於資本主義之下，應用社會主義之思想，以改造資本主義者也。

社會改良派欲折衷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二說，故欲超出二派之外，利用國家權力，以

改造社會，不偏於資本階級，亦不偏於勞工階級。對於資本階級，則維持其存在，而又利用立法，加以干涉。對於勞工階級，雖禁止其橫行，而又利用立法，伸張其權利。即資本主義主張放任，社會主義主張干涉，社會改良派則在二者之間，取其中道而行之者也。茲附述其政策之舉，舉大者如次：

(一) 凡人民皆應有從事勞動，獲得生活資料之機會，否則應由國家給與必要之生活費。

(二) 實行八時間勞動，并施行工廠衛生。

(三) 設立勞工保險，保障其失業疾病衰老時之生活。

(四) 增加工資，使工人可維持人類相當之生活。

(五) 保障工人之結社自由及同盟罷工權。

(六) 工人得選舉代表，與資本家共同參議企業。

(七) 減免消費稅。

(八) 實行遺產稅。

(九) 公益的或獨占的企業，收歸國有。

(十) 制限土地之獨占。

(十一) 保護中等階級。

第二節 社會連帶主義

(一) 社會連帶之國家法理

吾人欲知社會連帶之國家法理，不可不先知社會連帶之意義。據杜岐(Leon Duguit)之意，社會連帶者，各人在社會上有互相依賴之關係是也。此種關係，由二種事實而發生，第一爲類似，第二爲分業。蓋人類皆有生存意志，個人之生存意志雖甚複雜，然減少苦痛之情，則人皆有之。有此類似之點，遂作共同生活，而組織各種團體，是爲類似之連帶。其次，無論在何種社會中，人類能力，皆不平等，此種不平等狀態，隨文明進步而日見增加，故人類當視自

己之能力如何，盡其最善之責任，由是復生分業之連帶。

由社會之發達觀之，分業連帶之作用較類似連帶之作用尤大。蓋職業之分化愈甚，則個人之生活愈見完美，愈能發展。故分業爲個人化，同時又爲社會化。分業愈甚，則社會連帶之事實，愈易發生。

杜岐之國家法理，即根據上述二種連帶，而尤立腳於分業之連帶。蓋個性分化，乃社會存在之條件，而實現此條件者，則國家是也。夫除個人利害之外，別無集合之利害，而個人利害，若能完全趨避，則生活已有意義。國家即完成此種生活意義之機關。換言之，國家若能將個人化之生活，配置於社會時，始有存在之意義也。

杜岐由社會連帶之事實，又發見「行爲之法則」三種。第一法則曰：「各人行爲之合於社會連帶目的者，當尊重之。」夫既尊重合此目的之行爲，則當排斥不合此目的之行爲。故第二法則曰：「各人行爲之反於社會連帶目的者，當力避之。」但祇知尊重與排斥，而無積極行爲，則社會連帶之目的，終不能達。故第三法則曰：「各人當由類似與分業，積極的協

力扶助，以求社會連帶之實現。」

由此觀之，杜岐之社會連帶，乃以個人爲本位，故其結果，又否認社會心意，更否認國家有獨立存在之權，而謂國家不過個人之集團。故國家與個人同受社會連帶法則之拘束。即個人行動之合於社會連帶目的者，國家當放任之。個人行動之反於社會連帶目的者，國家當干涉之。此外更當採取積極的行爲，以實現社會連帶之目的。故社會連帶之國家學說，乃折中個人主義的國家論與社會萬能的國家論者也。

(二) 最高絕對的主權之否認

主權者一國之最高統治權也。當法人波當 (Jean Bodin) 提倡主權之時，歐洲國家之內部及外部，皆有對抗之權力。第一，爲神聖羅馬帝國，蓋神聖羅馬帝國自命爲古代羅馬帝國之承繼人，而有統御一切基督教國家之權能也。第二，爲基督教會，蓋羅馬教皇常謂皇帝支配人類之肉體，而教皇則支配人類之靈魂，故其權力當在帝王之上而普及於全世界。第三，爲封建諸侯，蓋諸侯在其領地之內，儼然爲一獨立國家，國王權力不能直接加於其上。

也。中世法國國王，外受皇帝與教會之壓迫，內受諸侯之牽制，名爲國家，實非國家。及至第十三世紀後期，國王權力漸次鞏固，一面脫離皇帝與教會之支配，他面滅殺諸侯之勢力，設立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國王在事實上遂爲全國之最高統治者，故波當遂唱主權在於國王之說。然主權在君之說，實無合理之根據。國王何故有主權，國民何故當服從此主權，波當皆不能說明。縱有說明，亦多歸於神意。故此說在民智未開之時，尙能維持，一至民智啓發，則不攻自破。自文藝復興以來，世人盛行研究古代希臘之哲學，尤以亞里斯多德之學說爲最風行。於是世人遂謂國家之成立，基於民意，而主權在民之說以生。法國革命之後，此說尤牢不可破。但吾人若研究社會現象，卽知此言亦屬無根。蓋任何國家，皆有治者與被治者二種階級，治者階級固有主權，而被治者階級則除忠順納稅之外，別無何種權能，又如何而可視爲最高主權之所在地乎？有此理由，故法律家又將主權一語，與人民及元首分離，移植於抽象的國家，而唱國家主權之說。自此之後，所謂主權者遂與領土、人民、合爲國家成立之要素，而以主權之有無爲國家存亡之標準。

學者之提倡主權，無論其爲君主主權，人民主權，或國家主權，皆謂其有二種性質。第一、主權有最高性。所謂主權最高性者，卽主權高於一切，任何權力，皆不得反其意志而制限之是也。故主權者亦卽獨立自主之權也，卽對外不受他國之拘束，對內不受人民之節制，且獨立自主之意思，而作獨立自主之行爲也。然按之實際，主權者，外有強制之關係，內有階級之牽制，斷難蔑視內外形勢，而作獨立自主之行爲。於是學者又唱「自制作用」之說以濟之。以爲彼制限主權者之意志，亦卽主權者自己之意志。故主權者除自己意志外，仍不受外部之制限也。此言固未嘗無理。然就事實上觀之，主權者何以必限制自己之意志？豈非因內受人民之反抗，或外受列強之壓迫，而不得不然乎？是則主張主權有最高性者，實拘泥形式而忘其實際者也。第二、主權有不可分性，主權之不可分性者，主權之意志力，惟一無二，不可分割，不可讓與之謂也。蓋一切法律上之人格，無論團體，無論個人，須有惟一之意志力。單一人格，而有二個以上之意志力，乃反於人格之性質。主權有不可分性，職此之故。然按之實際，主權不可分之說，亦與事實不符。試觀聯邦國之組織，卽可知之。蓋各邦爲一國家，而各邦之

集團，又爲一國家。換言之，在聯邦國必有中心之國家與地方之國家。若據主權不可分之說，則聯邦國爲非國家矣。

主權說之不合於事實，已如上述。然杜岐並非否認主權，乃否認絕對最高之主權。故若能改造主權之性質而合於事實，則杜岐亦不反對。據杜岐之意，一切法律上之制度，能否發生效果，悉視其是否合於社會的事實而定。在今日社會之下，國家行爲，至少須順乎二種法則。在消極方面，『權力者不可爲某事，』在積極方面，『權力者不可不爲某事。』然何者爲『不可爲，』何者爲『不可不爲，』則以社會連帶主義爲準。法國革命之後，雖已實現第一法則，而第二法則，則皆棄而不顧。由今日國家觀之，第二法則實較第一法則，尤爲重要。蓋文化愈進，國家愈當採用積極行爲，以謀人民之物質的知識的幸福的幸福也。故杜岐謂今日國家之權力，已不帶權利性質，而帶義務性質，當以『爲公衆服務』(Public service)之觀念，代舊日主權之觀念矣。

第七章 現代國家論

第一節 社會學的國家論

國家何自來，學說紛紜，不勝枚舉。有謂基於神意者，有謂出自契約者，有謂原於家族者，有謂根於人性者，凡此皆玄學家懸擬之詞，毫無事實可證者也。自法人孔德 (August

Comte) 提倡社會學以來，學者漸以科學眼光，研究國家性質。既而達爾文發見生存競爭，馬克思發見階級鬭爭，由是學者遂用征服關係，說明國家之發生。集此派之大成者，有奧盆亥麥 (Oppenheimer)。然奧盆亥麥之說，源出根羅維茲 (Gumplovicz)，而與根羅維茲同時提倡此說者，又有華德 (Ward)。據華德之言，則摩爾根 (Morgan) 早有此種主張，但根羅維茲則以斯賓塞 (Spencer) 爲此派之首唱者。

今試舉奧益亥麥之主張如次。

國家者何？簡單言之，優勝之人羣欲統治劣敗之人羣，并防止內部之革命與外部之侵襲，而設立之機關也。其統治之目的，純爲征服者欲在經濟上，掠奪被征服者之脂膏。夫人類皆有生存欲望者也。然欲維持生存，必須仰給物資於外界。按獲得物資之法，可分二種，第一爲勞動，是爲經濟的手段；第二爲強盜，是爲政治的手段。但用經濟的手段，甚爲困難。故強者常謀掠奪他人之物，以爲己有，或利用他人之力，代己勞作。但此若無強制機關以保障之，則強者亦有化爲懦夫，被人掠奪被人利用之一日。由是強者遂用嚴密之組織以統治弱者，而絞取其利益。此實國家發生之根本原因也。

在原始社會中，人類之經濟生活，極其幼稚，不外狩獵、耕作、與牧畜三種。狩獵民族每不組織國家。蓋狩獵所得，不能貯蓄，部落之內無財產之可言，故階級之制不能發生。一切人民皆屬平等，無設立國家之必要。又如務農民族亦無國家。當時人人皆有土地，而除土地之外，又別無長物。且農民所需要之土地，祇求其生產足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已，他無所求也。故

農民財產，頗見平均，從而階級不分，而國家亦無設立之必要也。

至於游牧民族，則與二者不同。蓋家畜之數，縱令相等，然因飼養有巧拙之別，幸運有好惡之分，部落之內，遂分貧富。貧人不能不求雇於富豪，富豪亦因家畜蕃殖之故，而不能不用貧人。從而游牧民族之中，遂發生貴族與自由民二種階級。階級既生，富豪恐貧人之反叛，乃感有統制之必要，而統制的國家，乃因是而發生矣。

若就其對外關係而言，則游牧民族更可組織國家。蓋游牧民族與狩獵民族接觸之時，狩獵民族因營養之不良與團結之散漫，每至敗北，遁入山陵。至於務農民族，則情況大異。人口雖多，然素無訓練，故不能與游牧民族爲敵。且農民定居一地，安土重遷，一旦敗北，甘心聽命，此卽原始國家之成立情形也。今試述其進行如次。

游牧民族之征服農民，其步驟有六。第一、爲掠奪與殺戮。此時農民雖可戰勝游牧民族，但因農事關係，不易行動，而荒涼之沙漠，及險阻之山陵，更非農民所能進軍以直擣其巢穴。至於游牧民族，則可時時來襲，掠奪其貯蓄而殺戮其住民。第二、則游牧民族已知爲將來之

耕耘計，不可殺戮農民，雖偶有殺戮，亦不過懲反逆示威而已，普通則惟掠奪農民之剩餘，以爲己有，更進察農民之疾苦而保護之。故二民族之言語風俗習慣，漸次融和，由小部落而變爲大民族也。第三、則游牧民族之掠奪漸變而爲農民之納貢，換言之，卽游牧民族用平和平手段以奪取農民之剩餘也。第四、則牧民旣因自己利益，知有保護農民之必要，不能不與農民同住一地，由是遂生領土之觀念。二種民族至此又由國際關係，變爲國內關係矣。第五、則民族內部，若有爭鬪，則農民收入，必至減少，故支配階級爲之設立法廷，統制組織，至此愈見完備。第六、則二種民族，完全融化爲一，而發生國民性。蓋旣隨時干涉，隨時處罰，隨時強制，故可發生支配之慣例及統治之風習，終因通婚關係，由混合進爲化合。於是原始國家，遂完成矣。

然人類之慾望無窮，征服者旣用政治手段以掠奪農民之脂膏，不久又欲應用於尙未服從於己之民族。由是國家漸次擴張，終至與他國接觸，而呈國際戰爭之現象。交戰之後，二國遂見合併，而變爲大國。然此大國，又由同一原因，更與他國交戰。其結果非已併人，卽人併

己。此時隸屬人民，對於此種變化，已無興趣，蓋無論誰爲主人，其被人統取則一也。但因主人敗北之時，戰勝者將虜吾妻子，奪吾財產，故亦手執干戈，出爲主人殺敵。然其作戰，乃在於保護自己也。

國家愈見發達，國境愈見擴張，邊疆僻地，常有外族之來襲與內亂之騷擾，故中央政府常設方伯以鎮之，予以軍政上之大權。故方伯在職既久，往往自成一方重鎮。終至成爲強大之封建國家。

當此之時，舊日貴族，自由民與佃奴之階級漸次變更。蓋王權陵替，方伯勢張，一面併自由民之土地，一面又宣布未耕之地爲國有。故自由民在法律上雖號自由，而在社會上，則已淪入奴隸之境矣。至於佃奴則已解放。蓋在佃奴制度之下，佃奴每不肯努力工作，故解放之，以使其勤勞也。於是自由民與佃奴，在經濟上與政治上，已爲同一階級，而其人種亦由交通與通婚關係混同爲一焉。

然自佃奴解放之後，社會經濟，又復爲之一變。蓋一面有商工都市之設立，一面又有貨

幣經濟之發生。此皆足以打破封建制度，而成立中央集權之國家者也。蓋佃奴既因解放而努力，其努力所得之剩餘，多用以購買商品。前此商品本爲農夫之副業，今則耕作多忙，無暇及此。故農工二業，乃見分化，前者行於村落，後者行於都市，而都市乃興。都市既已發達，中央政府遂得一良伴。蓋都市因商工發達而產生富豪，而鄉村之大地主，每不屑視富豪爲平等，故中央政府與地主交戰時，都市每左袒中央政府也。且都市之繁盛，由於市民之增加，故常獎勵農民之移住，而此又與大地主之利益，不能相容。蓋在封建制度之下，農民遁入都市者多，則大地主之勢力，必日形衰弱也。

至於貨幣經濟，則更可滅殺大地主之勢力，而促成中央集權之國家。蓋貨幣經濟發達後，有二種組織得以發生。第一爲徵兵制度，此時中央政府可用貨幣，募集農民子弟，練成軍隊。此種軍隊，實非封建貴族之騎士所能匹敵。第二爲官僚制度，當封建時代，君主須設立方伯，分疆土以予之，每成尾大不掉之勢。及貨幣發達，中央政府可用薪俸之制，任用官吏，使之直隸於君主，無力反叛。故圖繪瓦爾 (Thurnwald) 曰：「兵力用傭兵以補充之，內治用官僚

制度以執行之，封建貴族，因之遂見消滅。」即此意也。

然自都市成立，貨幣發達之後，社會階級又爲之一變。蓋工業隆盛，而資本主義，於以發生，貧富不均，遂生階級，而種他日階級鬪爭之根。階級鬪爭又常現爲政黨之爭，蓋政黨者固以階級爲背景之團體也。各種政黨，莫不欲爲其階級，獲得最大之國民生產物。換言之，資本階級則欲維持本來之收入，而達至最高標準，勞工階級則欲獨占生產物之全部，中等階級則欲對上少所納，對下多所取也。

以上爲政黨競爭之目的。迨統治權既收集於某一黨之手中，乃制定有利於己之法律，是即所謂階級立法者是也。

此種狀態，果能永久存在乎？據奧益亥麥之意，則國家發達之極，必可達於「自由市民團體」(Freibürgerschaft) 之域。換言之，其形式，雖仍爲立憲國家，其內容，已非復一階級掠奪他階級之機關。社會上既無階級，亦無階級的利害，故將來之國家，必已由國家 (der Staat) 變爲社會 (die Gesellschaft) 而成爲謀全體人民福利之機關。蓋國家乃人類由

政治手段而結合者，而社會則由經濟手段而結合者也。

第二節 多元的國家論

(一) 多元論與一元論之區別

多元主義乃對於一元主義而言。一元主義以國家爲最高團體，一切社會生活，悉包括於國家之中，而受國家之統制。多元主義則以國家爲團體之一種，謂國家非在各種團體——如工會——之上，乃與其同時並立者也。故多元主義者往往蔑視國家之主權。

近代國家乃由原始國家嬗遞而來。然古代國家，確爲一元主義。蓋國內別無獨立之權力，可以對抗國權，而妨害其作用也。及至中古時代，國內乃有獨立權力，以與國權相對抗，而與國家同時統制國內之人民。國家至是始有二元性。此可由政權與教權之關係而知之。蓋當時精神的王國（教會）受羅馬教皇之支配，政治的王國（國家）則受神聖羅馬帝國之支配。教會與國家固同時並存者也。

及至近代，國家權力漸次鞏固，一面設立中央集權之政府，一面又脫離教會之羈絆，國家在事實上，遂成爲一國之最高團體，學者因之又唱一元主義。而黑格爾（Hegel）博山克（Bosanquet）等，並加以玄學的說明。由是國家爲無上至高團體之說，遂成爲學者之公論。但今日國家之內外形勢，已非昔比，而破壞此種理論之學說，又復囂然塵上矣。

多元主義之國家學說，或由社會主義者（柯爾）主張之，或由法律學家（杜岐 Duguit 拉斯基 Laske）主張之，或由社會學者（馬岐味 Maciver）主張之。柯爾及杜岐之思想，前已述及。茲惟就馬岐味與拉斯基之思想一述之。

（一）馬岐味之思想

據馬岐味之意，國家生存於社會中爲團體之一種。社會者人類共同生活之範圍也，人類在一定時間之內，若作共同生活，則其間必生共通之言語習慣風俗，而成立社會。社會大小不同，小者或限於少數人，大者可包括全世界，然此少數人之社會，又可進而與全世界聯絡焉。團體者人類爲謀共同利益而組織之機關也。故有共同利益，必有團體之組織。而人類

社會，則可生出無數之團體，其範圍或大或小，其時間或長或短。若以種類別之，則可分爲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學術的、娛樂的各種。至於普通所稱之大社會 (Society)，則包括人類之心意而言，故社會與團體，皆存在於大社會之中。

國家雖爲團體之一種，然又爲特別之團體，蓋他種團體之目的，常有定限，而國家之目的則否，此其一。他種團體不能強制其構成員，國家則可強制其構成員，此其二。其他團體之構成員，常散在各地，國家則對於境內之人，皆視爲構成員而統治之，此其三。故向來學者多不以國家爲團體，而以國家爲社會也。

然吾人細察今日之國際關係，卽知此言實未當。蓋國家雖決定境界，而與他國劃分其臣民，然世界人類，初不因國家之境界而有所區別。卽社會之區域與國家之區域決難一致。誠以社會可延長於世界，無論何人，雖不能屬於二國，然得屬於多數之社會。且國家雖用法律統治人民，然亦不過規律人民之外部生活，不能規律人民之內部生活。換言之，卽人類之內部生活，非屬於國家，乃屬於社會也。

國家既爲一種團體，其對於他種團體之關係如何，據馬岐味之意，則他種團體，決非國家之一部，乃獨立於國家之外，而自由組織之，不過國家對於他種團體，可由外部而加以統制而已。換言之，國家雖爲團體之一，然國家乃有統制之任務，故又爲特別團體也。

然一切團體，皆由合意而成立，例如公司由契約而成立，家族由婚約而成立。今國家既爲團體之一種，則其成立，亦出於人民之合意乎？曰然，即人民承認有組織國家之必要，發爲組織國家之意思，而後始見國家之成立也。不過國家非由一般人民之合意而成立，乃由其一部分人民之合意而成立，其餘不過爲其隸屬者而已。

一切團體須有維持該團體之意思，而後始能存在，國家亦然。國家所定之法律，其間常有少數人之反對。然此少數人須服從法律者，非因法律出自多數人之意思，乃因法律出自欲維持國家者之意思也。

一切團體，必有一定職能，故生一定權利，國家亦然。國家權利，頗似廣大無垠。然細察之，則國家權利，與其職能有密切關係。舊日國家，常執行一切職能，故權利甚大。至於今日國家

之職能，已有限制，故其權利，亦隨之而減縮。總而言之，國家之權利，乃由職能而發生，且又受職能之制限也。

綜上所言，即馬蛟味以國家爲職能團體之一種，不視爲最高無上之機關，故爲多元學說。

(三) 拉斯基之思想

向來學者討論國家之際，常採取一種神祕主義的一元論，以爲國家乃無數同心圓之最大圓，即由個人而家族，由家族而鄉村，由村鄉而府縣，由府縣而國家，上級每包括下級，國家始有永遠之存在。其他團體，則惟爲國家之構成分子時，始有存在之意義。故國家蓋具有一種獨立之人格者也。

既惟國家始有永遠之存在，其他團體惟爲國家之構成分子，始有存在之意義，則任何工人團體，或資本階級，皆當捐棄小爭而服從國家之命令。國家命令對於吾人，有極大權威，吾人應拋棄個人之人格而維持國家之人格，吾人應犧牲個人之意思，而服從國家之意思。

卽國家之行動，無所不正，無所不善，吾人無權判斷之也。

然吾人觀察實際政治時，此種態度，亦復不當。吾人對於各種團體之善惡邪正，應加辨別者也。然吾人判斷個人或團體之善惡，不宜以國家爲標準而考察之。彼一元的國家論，常以國家關係而判斷個人之應否存在。至於多元的國家論，則雖不蔑視此種關係，然決不主張以國家爲判斷個人之唯一標準也。

然則國家之意思又如何表示之耶？若使國家僅爲團體之一，則個人之忠誠義務，何能統一乎？據拉斯岐之意，個人之忠誠義務，原不統一。大戰之時，國家要求吾人出戰，而朋友會中人，則會要求吾人不戰矣。然國家之要求，并不能駕一切要求之上，吾人觀威爾斯之鑽夫，愛爾蘭之統一黨員，及女權運動者之態度，即可知之。此輩人士，實認國家之意思尙不及其他團體意思之重要也。

人民既可反抗國家，則國家主權之說，豈不能存在乎？曰然，國家實無主權。任何法規之能否實施，全視國家構成員之意志如何。國家之構成員，有時並屬於其他團體，而其他團體

或視國家之法規爲蛇蝎。故吾人不能以強制力爲主權之基礎，而當以善意爲基礎。蓋惟國家之法規出自善意，而又得一般人民之承認，方能駕其他團體意思之上也。

多元的國家論，又不認國家之目的可包括其他團體之目的。夫由理想觀之，吾人固可主張國家之存在，乃欲使人民達其最高之目的。但察其實際，則國家所保護之利益，未必社會全體之利益。例如英國工會中人之理想，實較國家之理想尤爲廣汎；而羅馬教會之目的，則更較一切學者所主張之「世界國家」爲大。然重要之點，不在於目的之大小，而在於對此目的愛情之強弱。吾人以自己集團之意思，置在國家意思之上者，因集團之意思較爲適合於吾人之要求也。

多元的國家論，又謂國家不過團體之一種，并非存在於團體之上。夫吾人所以承認國家有優越性者，蓋因國家意思與個人意思衝突時，國家之意思在道德上有優越之根據也。換言之，即國家之有優越性，非用威力得之，乃用善意得之也。

多元的國家論，又謂國家對於構成員，并無絕對之權威，如命令某甲殘殺無辜之某乙

是也。夫人民若以法律上之主權視爲道德上之最高權威者，極爲危險。然一元論則常因國家有法律上之權利，而遂謂國家有道德上之權利；又因國家有道德上之權利，而遂謂人民有道德上之義務。由是國家遂置於個人之上，寢假而釀成國家之專制。一切國家命令，個人皆當服從。凡反抗國家者，不問其倫理的價值如何，皆可破壞之矣。四十年來，絕對主義之哲學，已歸崩壞，然在政治學上，則仍爲統治者之利益，而維持至今。其足以阻害人類之進步，吾人觀過去歷史，即可知之。蓋絕對主義，果爲正理，則世上歷史，皆將無價值之可言。蓋國家得以超越道德律之外，而任意亂爲也。

此種誤謬，應用多元的國家論以矯正之。蓋多元的國家論，以國家爲團體之一種，且爲國家與其他團體相同，亦由成績如何，而決定其存在之意義與價值也。

第八章 國際政治思想

第一節 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在今日國際政治之上，有二種大思潮，互相挑戰，互相抗爭，種種國際問題，無不因此而起。其一爲民族主義，其一爲國際主義。故吾人敘述各種政治學說之後，對此不能不有一言以贅之。

民族主義之興起，實始於法國革命時之德國與西班牙。當時兩國人民因受拿破崙武力之壓迫，驟然發出同仇敵愾之心，民族精神於以大爲奮起。嗣後各國人民莫不聞風興起，努力於愛護國家之工作。流風餘韻，至今未息。故民族主義者，一國人民愛護其祖國而反抗一切外力壓迫之主義也。

民族主義之表現常爲愛國之行爲。愛國者愛護其祖國謂最高至善之生活，僅能存在於本民族所組織之國家中也。故民族主義常以國家之生命爲自己之生命，以國家之名譽爲自己之名譽，遇有外力之壓迫，必出死力以抗之，縱犧牲一切，亦在所不顧焉。

與民族主義相對而生者則有國際主義。國際主義可分爲和平與革命二派。前者主張以和平手段漸謀世界各國之攜手，以實現其大同主義者也。國際聯盟可視爲此派之代表。後者主張以革命手段打破國界謀全人類之結合，以實現其大同主義者也。社會黨人之第三國際，可視爲此派之代表。國際聯盟成立於大戰之後，其公約之緒言曰：『茲爲提倡國際聯絡，及達到不恃武力而保守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左述之條件，以組國際聯盟。』（甲）國際間之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乙）各政府之舉動，遵依國際法律，不可更易。（丙）團體人民彼此所訂條約，當保存公正之原理而互相尊重之。』是則國際聯盟之目的，顯然在謀世界之平和也。其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曰：『聯盟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公約第十二條（爭議非提交仲裁或聯盟理事會審查之者，不得開戰。爭議雖已提交

審查，然非至判決或報告發表後三個月者，亦不得開戰。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聯盟國若服從仲裁裁判之判決或聯盟理事會之勸告者，不得向其開戰）之規定，而欲開戰，則該國當認爲與其他聯盟國挑釁，其他聯盟國立即與該國斷絕商務或經濟關係，禁止其人民與該國人民有各種交際，並禁止該國人民與其他任何國民——不問聯盟國與否——有各項財政商務或個人之交際。』同條第二項曰：『凡遇此項事件，理事會應陳述意見，通知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以何種有效之陸軍或海軍，分別遣派，用以保護聯盟公約。』由此觀之，國際聯盟乃用經濟的制裁及武力的制裁，以預防各國之開戰也。

然吾人若細察其組織，則知國際聯盟，實不過爲強國之機關。蓋國際聯盟之權，在於聯盟理事會及聯盟理事會。議事會雖由一切聯盟國代表組織之，至於理事會則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美國未加盟，故今日惟英法日意四國）及其他四聯盟國之代表（第三次開會時改爲六名）組織之。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爲常任理事，其他四國代表，爲選任理事，而由議事會隨時選出之。是則議事會雖採各國平等主義，而理事會則採大國獨尊主義也。

且二者之議決，除公約中有特別規定外，皆以全會一致爲準。故在議事會或理事會中，弱國絕無連結一致以攻擊大國之機會。是國際聯盟，名雖維持世界和平，實則仍爲保護強國利益之機關也。

至於第三國際則於一九一九年成立於俄京莫斯科，其目的全在激動世界之革命。其黨員資格（一九二〇年七月議決）第六條曰：『屬於第三國際之一切共產黨，不僅須排斥愛國的社會主義，且當指揮和平的社會主義之詐欺虛僞。又須對於勞工，告以非用革命手段，推翻資本主義，無論國際仲裁法廷，軍備制限條約或國際聯盟，皆不能防止將來之帝國主義的戰爭。』是則第三國際乃排斥愛國主義且又排斥國際聯盟者也。第三條曰：『今日歐美各國之階級鬭爭，已漸入於內亂之狀態。在此情勢之下，共產黨員，應設立不合法機關，補助共產黨之革命。』第四條曰：『對於軍隊，更當積極的宣傳共產主義。若使其國禁止宣傳，可用不合法手段以行之。凡反對吾黨宣傳主義者皆爲反革命，且有背第三國際之黨員之資格。』是則第三國際乃欲運動民衆與軍隊出而革命也。但是第三國際乃組織於俄

國，而俄國又自命爲世界革命之先鋒，故又要求各國共產黨援助俄國政府。其第十四條曰：「屬於第三國際之一切共產黨，當援助蘇維埃共和國。各共產黨不僅須盡力宣傳，防止他國輸送武器於蘇維埃共和國之敵人。又當利用一切合法或不合法之手段，宣傳敵人之軍隊，使其不與蘇維埃共和國開戰。」俄國既欲利用第三國際，使各國共產黨援助俄國，則第三國際當有絕對的權力而後可。故第十六條曰：「第三國際總會之決議，及其行政委員會之決議，有拘束一切共產黨之權。第三國際欲乘各國內亂，而鼓動世界革命，故其組織，爲中央集權的。」此即俄國予第三國際以統制各國共產黨之權，以便從中操縱也。要之，國際聯盟雖以世界平和爲目的，其實不過強國——尤其英國——之機關。第三國際雖以世界革命爲目的，其實不過俄國之機關。二者之手段與目的皆不相同，故至今竟成對峙之局也。

第二節 帝國主義

(一) 帝國主義之發生

現代資本主義生產之目的，在於獲得剩餘價值。今剩餘價值，既日漸減少，資本家果肯坐以待斃乎？計惟有改良方法，保其存在而已。其法有四：

- 第一，剩餘價值之減少，由於勞動力之昂貴，故資本家不能不求廉價之勞動力於外國。
- 第二，剩餘價值之減少，由於原料品之缺乏，故資本家不能不求廉價之原料品於外國。
- 第三，剩餘價值之減少，由於商品不能暢銷，故資本家不能不闢市場於外國。
- 第四，剩餘價值之減少，由於資本無處投資，故資本家不能不投資於外國。

然此四者，僅能實行於經濟後進國。資本主義至此，遂不得不用本國政府之力作後援，向國外發展其勢力。而政府亦為資本主義所驅使，擴張軍備，利用外交，以謀侵奪經濟後進國之一切權利。由是資本主義乃與武力主義及外交陰謀相結合而成帝國主義矣。今試詳論如下。

由外國工人之採用觀之，今日工業，全為機器生產。凡人之頭腦稍見明晰者，皆能應用機器，故資本家可採用工資低廉之工人。然在經濟先進國，一面因工人有種種團結，一面因

法律有種種制限，資本家不能暢所欲言，故不能不求廉價之工人於經濟後進國。蓋經濟後進國之人民，其生活程度，既不及經濟先進國之高，而又缺乏知識，不能利用團結力以與資本家對抗也。然外國工人之雇用，大有害於本國工人之生存，本國工人勢必起而反對。故此法斷不能持久者也。

由外國原料品之獲得觀之，資本家欲剩餘價值之繼續發生，必自其生產能繼續進行始。資本家欲生產之繼續進行，必自原料品能繼續供給始。然今日經濟先進國，類由農業國變化而來。國內原料，已不敷用，故不能不求之於經濟後進國。蓋經濟後進國，天產有餘，而人工不足也。夫資本主義國之工業，有二階梯。第一為生產直接消費品，而以紡織工業為其代表，此時原料品為棉花。經濟後進國，自己既不知利用棉花，而售諸經濟先進國，又有餘利可享。故此種原料品之獲得，可用平和方法行之。但經濟後進國若知振興工業生產直接消費品者，則經濟先進國當進於第二階梯，製造工業上所必需之機器，而以鋼鐵工業為其代表。此時原料品為鐵與煤。然欲獲得鐵與煤，不能不獲得鐵礦與煤礦，而欲獲得鐵礦與煤礦，不

能不侵略經濟後進國之領土。故工業發達至此，勢必採取侵略政策，而帝國主義乃出現於世矣。

由市場之擴張觀之，如上所言，資本家必賣其商品，而後剩餘價值，始能實現。今生產量激增之後，已超出本國消費量之上，故資本家不能不關經濟後進國為市場。而欲開闢經濟後進國為市場者，尤有市場根據地之必要。然經濟後進國或採鎖國主義，或欲保全領土，則經濟先進國勢不能不用武力以壓迫之。故市場之擴張，必變為市場之爭奪，而市場之爭奪，必變為武力之侵略。由是資本主義遂兼有武力主義性質，而變為帝國主義矣。

由投資觀之，今日經濟先進國因產業發達，資本過多，在本國已無投資之地。資本家欲利用資本以增加其剩餘價值者，惟有投資於經濟後進國，如設立工廠，敷設鐵道是也。然投資於外國而欲確保其安全者，不能不以本國之政治力為其後盾。於是資本主義又與侵略主義相結合而變為帝國主義矣。

帝國主義既已實現，經濟後進國乃遂由獨立自主之國家，降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帝

國主義國之人民爲掠奪之階級，殖民地之人民爲被掠奪之階級，帝國主義國之國民爲壓迫之民族，殖民地之國民爲被壓迫之民族矣。

（二）帝國主義之將來

夫經濟先進國之所以必欲得殖民地者，乃欲擴張市場，輸出其剩餘生產物耳。然殖民地人民之慾望，若過於低下，則對於文明國之貨物，毫無需要。故經濟先進國欲達其目的，必對於此等民族，用種種方法，提高其文化，增加其慾望。殖民地人民，既受經濟先進國之感化，慾望遂次增加。然慾望與知識，有并進關係。慾望既高，知識亦進，於是乎民族之意識，民族之利害，漸次明瞭，而民族革命之精神，亦隨之發生矣。

西諺有言，「知者力也。」故知識進步之時，能力亦必增高。今殖民地之人民，既受經濟先進國之感化，而增進其知識，則其能力，亦必隨之俱進，此實理有固然者也。且殖民地不僅爲經濟先進國之市場，同時又爲其投資之地。然現代產業，乃爲大規模而又有組織者也。因其爲大規模，故多數工人，前之散在各地者，今則吸收於同一工廠之中，彼此之間，遂有共通

感情，共通思想，而有團結之機會。又因其有組織，故多數工人亦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其感化，而養成其組織能力。於是經濟先進國前用資本主義以侵略殖民地人民，而掠奪其剩餘價值者，今則殖民地人民，乃由資本主義之餘蔭，而且有革命能力矣。

殖民地人民，一面既有革命之意識，一面又有革命之能力，則此無數被壓迫被掠奪之人民，起而打倒帝國主義，亦不過時期問題而已。至於其他經濟後進國，果亦努力於產業之振興，與夫民族自決之覺悟者，則其團結內部抵抗外力之精神，必較殖民地之人民尤為宏大。帝國主義之政治的及經濟的侵略，至此亦將無所施其技矣。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潮思治政代現
著武孟薩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繼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TEMPORARY CURRENT OF
POLITICAL THOUGHT

By
SA MENG H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